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雲頂新耀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EST MEDICINES**  
**雲 頂 新 耀**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雲 頂 新 耀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2)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
-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5)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2021年股份獎勵；
- (6)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向關連人士授出2022年股份獎勵；
- (7)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  
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 (8) 建議調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上限；
- (9)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的計劃授權；及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千里碩**  
**ELSTONE**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2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獎勵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3頁。獨立財務顧問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獎勵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4至70頁。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168號中信泰富廣場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http://www.everestmedicines.com))。

2022年5月2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8
2. 建議重選董事.....	8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8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9
5. 建議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	9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9
7.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2021年股份獎勵....	10
8.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2022年股份獎勵....	11
9.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12
10. 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 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額外資料.....	13
11. 建議調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上限.....	28
12.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的計劃授權.....	30
13.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31
14. 推薦建議.....	31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b>33</b>
<b>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b>	<b>34</b>
<b>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之詳情.....</b>	<b>71</b>
<b>附錄二—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b>	<b>74</b>
<b>附錄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b>	<b>77</b>
<b>附錄四—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詳情.....</b>	<b>130</b>

---

## 目 錄

---

	頁次
附錄五 — 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詳情 .....	133
附錄六 — 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詳情 .....	134
附錄七 — 有關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 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額外資料 .....	136
附錄八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料 .....	139
附錄九 — 一般資料 .....	14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獎勵」	指	根據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建議授出的獎勵
「2021年承授人」	指	根據2021年7月14日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員工授出獎勵，包括薄科瑞博士、何穎先生、張曉帆先生、朱煦女士、時陽女士、朱正纓博士、高源先生、俞敏女士及喬子欣先生
「授予薄科瑞博士的2021年建議獎勵」	指	於2021年7月14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授予薄科瑞博士的獎勵
「授予何穎先生的2021年建議獎勵」	指	於2021年7月14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授予何穎先生的獎勵
「授予張曉帆先生的2021年建議獎勵」	指	於2021年7月14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授予張曉帆先生的獎勵
「授予朱煦女士的2021年建議獎勵」	指	於2021年7月14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建議授予朱煦女士的獎勵
「授予時陽女士的2021年建議獎勵」	指	於2021年7月14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建議授予時陽女士的獎勵
「授予朱正纓博士的2021年建議獎勵」	指	於2021年7月14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建議授予朱正纓博士的獎勵
「授予高源先生的2021年建議獎勵」	指	於2021年7月14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建議授予高源先生的獎勵
「授予俞敏女士的2021年建議獎勵」	指	於2021年7月14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授予俞敏女士的獎勵
「授予喬子欣先生的2021年建議獎勵」	指	於2021年7月14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授予喬子欣先生的獎勵
「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	指	授予薄科瑞博士的2021年建議獎勵、授予何穎先生的2021年建議獎勵、授予張曉帆先生的2021年建議獎勵、授予朱煦女士的2021年建議獎勵、授予時陽女士的2021年建議獎勵、授予朱正纓博士的2021年建議獎勵、授予高源先生的2021年建議獎勵、授予俞敏女士的2021年建議獎勵及授予喬子欣先生的2021年建議獎勵

---

## 釋 義

---

「2022年獎勵」	指	根據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建議授出的獎勵
「2022年承授人」	指	根據2022年4月1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員工授出獎勵，包括俞敏女士、喬子欣先生、Heasun Park博士、Ng Kah San先生及高源先生，
「授予Ng Kah San先生的2022年建議獎勵」	指	於2022年4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授予Ng Kah San先生的獎勵
「授予高源先生的2022年建議獎勵」	指	於2022年4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授予高源先生的獎勵
「授予喬子欣先生的2022年建議獎勵」	指	於2022年4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授予喬子欣先生的獎勵
「授予Heasun Park博士的2022年建議獎勵」	指	於2022年4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授予Heasun Park博士的獎勵
「授予俞敏女士的2022年建議獎勵」	指	於2022年4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授予俞敏女士的獎勵
「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	指	授予Ng Kah San先生的2022年建議獎勵、授予高源先生的2022年建議獎勵、授予喬子欣先生的2022年建議獎勵、授予Heasun Park博士的2022年建議獎勵及授予俞敏女士的2022年建議獎勵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168號中信泰富廣場1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8至155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4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日的公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透過於2020年9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並於2020年10月9日生效，及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第六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獎勵」	指	獎勵，即獲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股份的或然權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釋 義

---

「CBC集團」	指	由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C-Bridge Capital GP, Ltd.、TF Capital, Ltd.、TF Capital II, Ltd.、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TF Capital IV, Ltd.、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C-Bridge Value Creation Limited、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C-Bridge II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Nova Aqua Limited、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傅唯先生及Dan Yang女士組成的集團，其亦為本集團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計劃上限」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的所有獎勵相關股份的最高數量14,184,519股，無需進一步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	指	2021年承授人、2022承授人及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調升計劃上限」	指	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計劃上限可調升4,500,000股股份至18,684,519股股份的新計劃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作用為就有關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或稱為「千里碩融資」)，以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有關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放棄投票的股東
「7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的公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0月9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第七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表現目標獎勵」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授予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的獎勵
「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指	授予薄科瑞博士的建議表現目標獎勵、授予何穎先生的建議表現目標獎勵及授予張曉帆先生的建議表現目標獎勵
「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	指	薄科瑞博士、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計劃—5.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首次公開發售前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5日批准及採納的僱員股權計劃(經2020年2月17日修訂及重列)，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計劃 — 2.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建議授出獎勵」	指	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出售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計劃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授權，以發行、配發、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調升計劃上限生效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的4,500,000股股份
「計劃規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通函內中英文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EVEREST MEDICINES

雲頂新耀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2)

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主席)

薄科瑞博士(首席執行官)

何穎先生(總裁、首席財務官)

張曉帆先生(首席運營官)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

康嵐女士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266號

上海恒隆廣場辦公樓1號樓

6601-6606室

郵編：2000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

李軼梵先生

譚擘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
-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5)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2021年股份獎勵；
- (6)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2022年股份獎勵；
- (7)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 (8) 建議調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上限；
- (9)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的計劃授權；及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薄科瑞博士、龔聿波先生及蔣世東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蔣世東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審核其架構及組成、蔣世東先生給予的獨立性確認書及蔣世東先生專業資格、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投放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蔣世東先生。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董事會認為蔣世東先生具獨立性。經適當考慮蔣世東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後，董事會信納蔣世東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使其高效、有效地運作以及維持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蔣世東先生憑藉其在醫藥行業的廣泛知識及寶貴經驗，將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提供新思維。董事會亦相信，委任蔣世東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1年6月1日，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作基準計算，合共為30,125,43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1年6月1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出售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作基準計算，合共為60,250,861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出售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5. 建議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亦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

####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細則的方式修訂其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以使(i)容許以電子會議形式（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i)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的修訂（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對比列示的新細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細則的中文譯文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新細則分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 董事會函件

### 7.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2021年股份獎勵

茲提述7月公告，內容有關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

#### 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

本公司於2021年7月15日宣佈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2021年承授人授出1,371,095份獎勵，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4名承授人授出444,400份獎勵，惟分別須待2021年承授人接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每份2021年獎勵乃按(其中包括)零代價授出，並代表於2021年獎勵的歸屬日期可獲得一股股份的權利。

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詳情如下：

2021年承授人姓名	獎勵數目	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按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70.70港元的市值(港元)
<i>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i>		
薄科瑞博士	640,303	45,269,422.1
何穎先生	166,325	11,759,177.5
張曉帆先生	166,325	11,759,177.5
朱煦女士	80,586	5,697,430.2
時陽女士	80,586	5,697,430.2
朱正纓女士	80,586	5,697,430.2
高源先生	29,205	2,064,793.5
俞敏女士	110,000	7,777,000.0
喬子欣先生	17,179	1,214,555.3
<i>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i>		
朱煦女士	144,000	10,180,800
時陽女士	35,000	2,474,500
朱正纓女士	200,000	14,140,000
高源先生	65,400	4,623,780

有關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10. 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額外資料」一節及本通函的附錄四及附錄七。

就2021年獎勵考慮是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獎勵時，董事考慮(i)每個計劃項下使用及可用的獎勵資源；及(ii)待授予2021年承授人的獎勵數目。

**8.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2022年股份獎勵**

茲提述4月公告，內容有關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

**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

本公司於2022年4月1日宣佈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2022年承授人授出103,775份獎勵，惟須待2022年承授人接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每份2022年獎勵乃按(其中包括)零代價授出，並代表於2022年獎勵的歸屬日期可獲得一股股份的權利。

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詳情如下：

<b>2022年承授人姓名</b>	<b>獎勵數目</b>	<b>2022年建議 授出獎勵 按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每股22.85港元 的市值 (港元)</b>
<i>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i>		
俞敏女士	22,877	522,739.45
喬子欣先生	20,972	479,210.2
Heasun Park博士	23,940	547,029
Ng Kah San先生	17,024	388,998.4
高源先生	18,962	433,281.7

有關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10. 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額外資料」一節及本通函的附錄五及附錄七。

9.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茲提述4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本公司於2022年4月1日宣佈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授出最多4,500,000份表現目標獎勵，惟須待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接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每份表現目標獎勵乃按(其中包括)零代價授出，並代表於表現目標獎勵的歸屬日期可獲得一股股份的權利。

建議表現目標獎勵詳情如下：

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姓名	獎勵數目	建議表現目標獎勵按授予日期的收市價每股22.85港元的市值(港元)
<i>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i>		
薄科瑞博士	2,500,000	57,125,000
何穎先生	1,000,000	22,850,000
張曉帆先生	1,000,000	22,850,000

有關建議表現目標獎勵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10. 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額外資料」一節及本通函的附錄六及附錄七。

### 10. 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額外資料

#### 建議授出獎勵的目的

授出獎勵屬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令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工作，以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未來成功及持續發展與其管理團隊的持續投入及努力息息相關。本公司十分重視挑選、聘用及挽留頂尖人才，並建立創業及業績與薪酬結合的文化以吸引大量業內才幹卓越的精英。此外，本公司繼續致力賦予其管理團隊成員權力擁有彼等的工作成果，給予與彼等貢獻相稱的獎勵。

鑑於生物製藥行業中具有成功發現、開發藥品、獲得監管批准、製造並商業化藥品及制定策略並營運公司以支持藥品開發所需廣泛專長及廣博經驗的人員數量有限，董事明白可能難以替換該等主要人員或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找到替換人員，故此維持穩定且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對本公司的發展與擴充至關重要。因此，通過建議授出獎勵挽留該等主要管理團隊成員可盡量減少對本公司現有營運造成任何潛在中斷。

特別需要指出，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是由薪酬委員會在與一家領先的全球薪酬諮詢公司工作6個月後設計。該計劃的目標是：

- (i) 進一步使股東和管理團隊的利益趨於一致；
- (ii) 確保保留C級人才與彼等的長期持續服務；及
- (iii) 加速實現本公司的戰略及財務目標。

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將為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提供激勵，以將股東價值最大化及推動股價表現。於達成表現目標時能實現的有關授出與支付表現花紅相似，故為有效的激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達到最高及最低目標股價75港元及55港元，本公司的股價將需要由20.55港元的股份收市價分別上升約265.0%及167.6%。董事會認為，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及增長前景，以及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的經驗及貢獻，該等股價目標在並無股份合併的情況下可實現。



### 建議授出獎勵的理由

董事會經考慮承授人於本集團的相關管理職位以及彼等各自於生物製藥行業的背景及經驗(為本集團的成功帶來貢獻)後,建議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建議授出獎勵向承授人提供報酬。在釐定承授人的薪酬時,董事會已計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承授人職責及責任的重要性;(ii)彼等的過往表現及貢獻;及(iii)預期彼等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貢獻。

### 2021年承授人

#### 薄科瑞博士的背景及貢獻

薄科瑞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負責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整體管理。薄博士同時為Everest Medicines II Limited、雲衍醫藥科技(珠海橫琴)有限公司、雲頂新耀中國及雲屹藥業(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

薄博士為CBC集團的營運合夥人,而最近期職務為自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出任信達生物製藥(港交所:1801)旗下附屬公司的首席科學家。彼自2000年至2017年12月為Eli Lilly(紐約證券交易所:LLY)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主管,身兼多職,包括為禮來中國的高級副總裁及禮來亞洲基金投資委員會的聯席主席。薄博士於Eli Lilly旗下包括腫瘤發現生物研究部、Lilly Singapore Systems Biology、業務拓展部及印第安納波利斯的Tailored Therapeutics出任科學及領導職位。

薄博士自1992年至1999年任職於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醫學中心醫學系菲斯特—威勒癌症中心,包括擔任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副教授,並且自1985年至1992年曾於美國麻薩諸塞州波士頓布萊根婦女醫院以及於美國麻薩諸塞州哈佛醫學院作為醫學領域的研究員、臨床學者及講師。

薄博士於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先後獲授多個學位,於1977年8月獲授化學學士學位,於1982年9月獲授生物化學博士學位,以及於1985年4月獲授醫學博士學位。

除了薄博士的眾多成就外,彼對本公司的發展亦不可或缺。作為一名非常有成就的科學家和創新者,薄博士帶領本公司的使命是創建一家世界頂級的中國生物製藥公司,開發和商業化優質創新藥物,讓普通人亦能夠負擔。彼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方向,確保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在其領導下,本公司已經提交了七份新藥申請(「NDA」)/生物製品許可證申請,其中Eravacycline和SG的NDA在新加坡獲得批准。此外,薄博士成功招聘了Kevin Guo先生為首席商務官,其22年的商務規劃和執行經驗將在本公司過渡至下一階段的商業組織發展中發揮關鍵作用。彼亦成功招聘了Jennifer Yang女士為首席科學官,彼在藥物發現和轉化醫學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將幫助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發展成為強勁的發現機構，為我們臨床開發管線的戰略擴張作出貢獻。Everest 研究實驗室於2022年2月開始全面運作。此外，薄博士與環球業務發展團隊廣泛合作，積極尋求與我們業務組合有協同作用的高價值資產。彼在全球生物製藥行業的廣泛網絡對我們的業務發展非常寶貴。本公司在上市前和上市後取得的成功證明薄博士的貢獻和領導能力。

### **何穎先生的背景及貢獻**

何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何先生亦為Everest Medicines II Limited 及Everest Medicines (US) Limited董事。

何先生為CBC集團的營運合夥人，自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出任CBC集團董事總經理。於2018年6月加入本公司前，何先生於金融諮詢及資產管理公司Lazard Ltd (紐約證券交易所：LAZ) 旗下附屬公司Lazard Frères & Co. LLC (「LFNY」) 出任醫療保健建議團隊的董事總經理。何先生於2005年3月加入LFNY，除了自2012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間任職於LFNY香港辦事處及證監會發牌公司Lazard Asia (Hong Kong) Limited外，於2018年6月前一直長駐紐約。

何先生於1994年5月獲美國塔夫斯大學頒授生物學士學位，於1998年5月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人文與科學研究生院頒授細胞分子生物醫學研究碩士學位，以及於2003年5月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了何先生的眾多成就外，彼亦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特別是在整體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和對外溝通方面。彼在金融諮詢和資產管理公司的股權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的背景和經驗，並專注於生物技術和生物製藥行業，幫助本公司在C輪融資中籌集了3.1億美元，並成功完成了在聯交所的上市。彼在18年的職業生涯中建立為併購交易提供諮詢的經驗和網絡，幫助本公司的許可和企業發展工作。本公司成立內部財務控制和管理系統、加入領先投資者以及與戰略夥伴合作均證明何先生的貢獻和領導能力。

### **張曉帆先生的背景及貢獻**

張曉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張先生同時為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Everest Medicines II Limited、Everest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Everstar Therapeutics Limited、雲濟華美藥業(北京)有限公司、雲屹藥業(上海)有限公司、EverNov Medicines Limited、EverNov Medicines (HK) Limited、雲衍醫藥科技(珠海橫琴)有限公司、雲頂藥業(蘇州)有限公司及雲頂新耀中國的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於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自2014年1月起一直任職CBC集團，最近期職務為董事，負責投資於醫藥及生物科技行業的基金。於加入CBC集團前，張先生於私募股權及投資銀行領域先後出任不同崗位，包括自2011年3月至2013年2月於資本集團的私募股權分支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出任私募股權投資主任，自2007年5月至2011年3月於Morgan Stanley (紐約證券交易所：MS) 旗下附屬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務為經理，以及自2006年至2007年於中銀國際研究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任職。

張先生於2006年12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數學榮譽學士學位。

除了張先生的眾多成就外，彼亦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巨大貢獻，特別是在運營管理和業務發展方面。彼在醫藥和生物科技行業擁有作為積極及以運營為導向投資者的多年經驗，相關經驗在所有方面均有助於本公司的發展和增長。彼在評估投資機會方面的專業知識對於幫助本公司評估和執行業務發展工作非常寶貴。在張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在建立疫苗團隊和推進PTX-COVID-B的臨床試驗和監管批准方面進展順利。本公司的卓越運營促進了本公司藥物管線的重大進展，證明張先生的貢獻和領導能力。

### 朱煦女士的背景和貢獻

朱煦女士自2017年10月起出任我們的首席醫學官(傳染病)。朱女士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verID Medicines Limited的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21年9月撤銷註冊。

於加入本公司前，朱女士自2013年4月至2017年10月為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一般內科抗感染治療領域的全球臨床負責人。朱女士自2003年1月至2013年4月在中國及英國於阿斯利康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阿斯利康製藥(倫敦證券交易所：AZN)的附屬公司)曾擔任多個職位，而最後職務為負責藥物開發項目及組合管理的執行董事。朱女士自1995年10月至2003年1月曾於默沙東中國擔任多個職位，而最後職務則為臨床研究經理。

朱女士於1994年7月獲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頒授預防醫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9年7月獲北京大學醫學部頒授公共衛生及流行病與統計學醫學碩士學位。

除了朱女士的眾多成就外，彼亦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了貢獻，特別是在傳染病的研究和開發方面，以及彼作為領導生物技術和生物製藥行業公司全球開發的科學家背景和經驗。朱女士負責本公司在中國的第一個NDA申請。於2021年3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接受了Xerava™治療複雜腹腔內感染(「cIAI」)的NDA。於2021年9月，治療cIAI成人患者的eravacycline的NDA已提交予香港衛生署。於2020年4月，新加坡

---

## 董事會函件

---

衛生科學局(「衛生科學局」)批准Xerava™在新加坡用於治療cIAI。除了在cIAI方面的進展外，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8月批准了eravacycline用於治療社區細菌性肺炎的臨床試驗申請(「CTA」)。該等重大的監管進展，加上本公司另外兩個傳染病候選藥物Taniborbactam和SPR206的正面臨床開發進展，證明了朱女士的貢獻和領導能力。

### 時陽女士的背景和貢獻

時陽女士自2019年2月起出任我們的首席醫學官(腫瘤科)。時女士亦為雲衍醫藥科技(珠海橫琴)有限公司董事。

於加入本公司前，時女士自2015年2月至2019年2月在中國於默克雪蘭諾(北京)醫藥研發有限公司出任中國臨床開發主管。時女士自2010年9月至2015年2月在中國及德國於勃林格殷格翰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出任腫瘤科全球臨床項目總監。時女士自2005年9月至2010年9月在中國於輝瑞投資有限公司(輝瑞製藥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PFE)的附屬公司)先後出任腫瘤科的產品醫師、醫療顧問及高級經理。

時女士於1998年7月獲中國首都醫科大學頒授醫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2年7月獲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醫學科學院頒授腫瘤學碩士學位。

除了時女士的眾多成就外，彼亦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特別是在腫瘤學的研究和開發方面，以及彼作為領導生物技術和生物製藥行業公司研發的科學家背景和經驗。於2021年5月，國家藥監局接受了本公司提交的SG(定義見下文)治療轉移性三陰性乳腺癌(「mTNBC」)的BLA申請，並向SG授予優先審評審批。同時，南韓食品與藥品安全部(「MFDS」)授予SG「孤兒藥稱號」(「ODD」)和優先審評審批，而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授予二線治療方案mTNBC成人患者的兒科罕見嚴重疾病優先審評稱號。於2021年1月，本公司向新加坡衛生科學局提交了SG用於治療mTNBC的NDA。隨後，MFDS和TFDA亦在2021年12月接受了SG用於二線治療方案mTNBC的NDA。於2022年2月，本公司在新加坡收到了其首個用於二線治療方案mTNBC的SG的NDA。國家藥監局亦批准了SG治療轉移性尿路上皮癌的3期註冊性試驗和SG治療各種癌症的2期籃子試驗的臨床試驗申請。本公司的腫瘤藥物管線和研發方面的重大臨床和監管進展證明了時女士的貢獻和領導能力。

### 朱正纓博士的背景和貢獻

朱正纓博士自2017年11月起出任我們的首席醫學官(內科)。朱博士亦為Everstar Therapeutics Limited及雲屹藥業(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於加入本公司前，朱博士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日於羅欣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現稱羅欣藥業(上海)有限公司，為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8058，已除牌)的全資附屬公司)出任首席醫學官及業務開發主管。自2006年11月至2014年10月，朱博士於中美上海施貴寶製藥有限公司(必治妥施貴寶(紐約證券交易所：BMY)的附屬公司)曾擔任多個職位，而最後職務為高級醫務總監。朱博士自2005年4月至2006年11月在中國於阿斯利康製藥有限公司擔任醫師。

朱博士於1996年7月獲得臨床醫學醫學博士學位及於2001年7月獲得臨床醫學及內科醫學博士學位，兩者均由上海醫科大學(現稱復旦大學醫學院)頒授。朱博士於2004年12月在美國德克薩斯州達拉斯的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腎臟科完成博士後研究員培訓。

除了朱博士的眾多成就外，彼亦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特別是在內科的研究和開發方面，以及彼作為領導生物技術和生物製藥行業公司研發及業務發展的科學家背景和經驗。於2020年12月，國家藥監局的中國藥品審評中心(「藥品審評中心」)授予Nefecon治療IgA腎病(「IgAN」)的突破性療法稱號(「BTD」)。Nefecon的快速臨床和監管進展，以及Etrasimod治療潰瘍性結腸炎和Ralinepag治療肺動脈高壓的積極臨床進展，都證明了朱博士的貢獻和領導能力。

### 高源先生的背景和貢獻

高源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傳染病監管事務副總裁。高先生是雲旭華美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高先生於2015年8月至2018年3月在中國的雅培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監管事務總監。於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高先生在北京費森尤斯卡比醫藥有限公司擔任監管事務總監。此前，高先生曾在阿斯利康製藥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監管事務經理。

高先生於1995年7月在中國北京農業大學獲得動物生理學和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月在澳洲La Trobe University的法律和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先生在領導傳染病候選藥物註冊方面作出重要貢獻，包括在中國提交Xerava™治療cIAI的NDA，為本公司2021年的第一個NDA，並隨後在香港提交、2020年Xerava™在新加坡獲得NDA批准以及數個臨床試驗申請的批准。未來，高先生將繼續承擔重要責任，在中國和亞洲實現傳染病管線的市場批准。

### **俞敏女士的背景和貢獻**

俞敏女士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財務部執行董事。俞女士是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俞女士於2012年9月至2020年10月擔任Ferring Pharmaceuticals中國區的財務總監和財務主管。於2007年8月至2012年8月，俞女士在禮來中國擔任多個職位，其最後擔任的職位是中國SAP實施和組織變更管理領導。此前，彼於2003年3月至2007年8月在波士頓科學公司擔任過多個職位，最後擔任的職位是財務經理。

俞女士於1996年7月在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獲得經濟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1月在澳洲Monash University獲得會計學商業碩士學位。

俞女士擴張財務團隊，以支持上市後的公司發展，特別是在為商業化準備的人才招聘方面。在高級管理團隊和其他職能部門的支持下，俞女士一直領導SAP實施專案。彼將繼續致力於現金優化和合適的供應鏈模式，以支援產品在亞洲各地的推出。

### **喬子欣先生的背景和貢獻**

喬子欣先生於2020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法律總監，其後晉升為高級法律總監。喬先生是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公司之前，喬先生於2012年4月至2019年12月擔任禮來中國的高級法律顧問。於2011年8月至2012年3月，喬先生擔任液化空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高級法律顧問。於2004年2月至2011年7月，喬先生在Roedl&Partner中國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其最後擔任的職位是高級法律顧問。

喬先生於1998年在中國南京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在中國南京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

喬先生在管理法律和合規方面作出重大貢獻，包括建立一支法律和合規團隊，為本公司建立必要的法律和合規政策，並創建我們的合同管理流程和系統。喬先生是上市期間的主要執行團隊成員。除了上述成就之外，彼亦在審閱戰略合作協議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喬先生將繼續從法律和合規方面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運營。

### 2022年承授人

俞敏女士、喬子欣先生及高源先生的背景和貢獻已載列於上文。

### ***Heasun Park***博士的背景和貢獻

Heasun Park博士是Everest Medicines Korea, LLC的董事及總經理。彼自2021年1月起負責本公司的韓國聯營公司整體管理。

Park博士於製藥業擁有一番非凡事業。加入本公司前，彼於BMS擔任韓國總經理四年，帶領該公司轉型，並成功推出新產品，包括Opdivo。加入BMS前，Park博士曾於拜耳、雅培及輝瑞等其他多間跨國公司任職17年，於營銷、戰略、市場准入及BU領導擔任不同職位。Park博士於首爾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及藥劑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韓國成均館大學取得藥物政策及結果研究博士學位。

Park博士的行業及領導經驗與本公司於韓國建立機構與業務的關係深切。Everest Medicines Korea, LLC在其領導於2021年7月註冊成立，成立目的為於韓國將本集團產品商業化。彼為Trodelvy於2021年4月的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MFDS)的孤兒藥物資格(ODD)及快速通道資格(FTD)及向MFDS提交並獲接納其生物製品許可申請發揮關鍵作用。彼帶領Trodelvy的前期營銷工作，包括顧問委員會會議、市場研究及藥物經濟學分析。Park博士與全球研發團隊密切合作，成功為Trodelvy及Etrasimod招募臨床試驗的患者。彼亦與全球業務開發團隊廣泛合作，為Nefecon積極爭取於韓國的權利。於兩家具影響力的韓國媒體接受採訪時，彼全面介紹本公司的優勢、願景及渠道，為公司樹立創新中國生物技術公司的聲譽作出貢獻。

韓國為亞太區第三大製藥業市場，而醫療系統亦相當健全。Park博士穩健的經驗及於韓國製藥業龐大的網絡對本集團於韓國的成功非常寶貴。憑藉其優秀的領導能力，本集團可於韓國讓患者使用其產品，以實現成功的營運。

### ***Ng Kah San***先生的背景和貢獻

Ng Kah San先生為EverVac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的董事及Everest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的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於新加坡聯營公司的整體業務運作。

加入本公司前，Ng先生為Merck Pte. Ltd.的總經理，負責新加坡及文萊市場。Ng先生自1997年開始彼於製藥業的事業，並曾於Eli Lilly及GlaxoSmithKline擔任不同商務職位。

Ng先生於1997年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其藥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於曼徹斯特商學院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 董事會函件

---

自2020年6月加入本公司起，Ng先生一直負責設立新加坡辦公室與團隊及制定新加坡聯營公司的戰略計劃及營業方針。他曾支援Xerava (Eravacycline)的審批過程及帶領其商業化推出，成為本公司第一款全球性商業化產品，在推出的第一季度取得莫大成功。

### 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

薄博士、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各自的背景和貢獻載列於上文。

### 上市及未來發展

上市的成功標誌著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成功的重要一步。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在藥物管線及業務營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

**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 (Trodelvy™) (「SG」)**，我們在腫瘤治療領域的支柱候選藥物，是同類首創的TROP-2靶向抗體偶聯藥物(「ADC」)。

- 2020年10月，SG被納入更新的《2020年中國晚期乳腺癌規範診療指南》。
- 於2021年1月6日，我們就SG向HAS提交新藥物申請(NDA)，就用於治療過往接受過兩次或以上全身治療的不可切除局部晚期或mTNBC成人患者，其中至少一人用於治療轉移性疾病，該症狀隨後被修改為二線及後續的mTNBC。
- 於2021年1月6日，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批准一項用於SG的中國臨床試驗申請，用於治療mUC患者。這項第3期全球、多中心、開放標籤隨機對照TROPiCS-04試驗評估了SG與標準護理化療方案，比較這些試驗病人在接受鉑類方案及細胞程式死亡受體-1(「PD-1」)或細胞程式死亡-配體1(「PD-L1」)療法後轉移性或局部晚期不可切除的泌尿上皮癌的進展。於2021年8月26日，第一名試驗病人於中國被處方藥物。
- 於2021年3月31日，中國國家藥監局批准SG用於治療多種高TROP-2表達癌症的2期籃型試驗。該試驗旨在於中國選定地點評估180名復發／難治性食管鱗狀細胞癌、胃癌及子宮頸癌患者的SG單藥治療。
- 於2021年5月17日，國家藥監局接受SG作成人病人的二線及後續mTNBC治療的生物製品許可證申請(「BLA」)。BLA獲接受後，SG於2021年5月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優先審核。
- 於2021年5月，韓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MFDS)向SG授予快速通道資格及孤兒藥資格，作後續mTNBC。



---

## 董事會函件

---

- 於2021年7月，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向SG授予兒科及罕見嚴重疾病優先審查指定，作為成人病人的二線mTNBC。
- 於2021年11月11日，本公司宣佈其橋接研究的主要結果，該研究是本公司在中國進行的EVER-132-001單臂多中心2b期研究，用於治療曾接受過兩次或以上全身治療(至少一次用於治療轉移性疾病)的不可切除局部晚期或mTNBC患者。SG達到了其主要終點，經獨立評審委員會評估的總體緩解率(ORR)為38.8%。SG的安全概況與先前研究報告的類似，且未發現新的安全信號。
- 於2021年12月15日，韓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MFDS)接納本公司就SG的NDA作成成人病人的二線及後續mTNBC治療。
- 於2021年12月，TFDA接納SG的NDA提交，作為成人病人的二線及後續mTNBC治療。
- 於2022年1月10日，本公司宣佈將根據Gilead and Merck & Co., Inc. (MSD)之間的臨床試驗合作參與一項研究，以評估SG及MSD的抗PD-1療法Keytruda® (pembrolizumab)組合用於一線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NSCLC」)。作為合作的一部分，MSD將贊助這項試驗。本公司將通過與吉利德現有的合作協議參與在亞洲進行的全球第三階段研究。
- 於2022年1月，新加坡HSA批准本公司將SG用於治療二線及後續mTNBC的NDA申請。

**Nefecon**為我們心腎治療領域中的支柱候選藥物，是開發用於治療IgAN的布地奈德新型口服製劑產品。

- 2020年12月，國家藥監局藥品評審中心(「藥品評審中心」)授予Nefecon為用於治療IgAN的突破性治療品種。
- 本公司已完成評估Nefecon作為治療IgAN的NefIgArd 3期全球註冊研究的中國患者招募。

**PTX-COVID19-B**是一款潛在同類最佳脂質納米顆粒製劑mRNA新冠疫苗，免疫原性和耐受性強。

- 於2021年12月，PTX-COVID19-B獲獨立疫苗優先排序顧問小組批准成為世界衛生組織(「WHO」)聯合疫苗(「STV」)臨床試驗的一部分，該國際隨機臨床試驗旨在快速評估有前景的新候選疫苗的療效及安全性。STV試驗已開始在菲律賓、馬里及哥倫比亞的選定地點進行招募。

---

## 董事會函件

---

- 於2021年12月，本公司與Providence Therapeutics (「**Providence**」) 開始研發針對Omicron變種病毒的新型冠狀病毒疫苗。預期該新型Omicron SARS-CoV-2變種疫苗將於2022年第一季度進入臨床測試。

**Eravacycline (Xerava™)** 是一種新型的全合成氟環靜脈注射抗生素，開發用於治療多種耐藥性(「**MDR**」)感染(包括MDR革蘭氏陰性菌感染)的一線藥物單一療法。

- 於2021年3月及2021年9月，中國國家藥監局及香港衛生署分別受理eravacycline治療cIAI的NDA。
- Eravacycline用於治療cIAI在中國進行的3期橋接臨床試驗已於2020年10月完成。
- 於2021年8月，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批准eravacycline用於治療社區獲得的細菌性肺炎的臨床試驗申請。

該進展說明了本集團的臨床快速發展，並展示了本集團的高質量研發努力，為業務發展作出貢獻。在業務發展方面，我們於2021年通過兩份新授權協議及一項發現合作，擴大我們的管線。該等新合作夥伴中的一名與Providence合作，獲得其mRNA平台的權利，包括針對中國及亞洲新興市場的一種COVID-19在研疫苗，以及為本公司開發的具有全球權利的其他疫苗。第二項為與信諾維及中國抗體訂立的全球許可安排，以開發、生產及商業化EVER001(一種用於治療腎病的共價可逆BTK抑制劑)。我們於2021年與AbCellera Biologics Inc.訂立多靶點發現合作，利用其AI驅動的抗體發現平台尋求腫瘤及腎病的發現項目，使我們能夠推進我們建立自有有機發現平台的計劃。業務發展工作已經並將於2022年持續進行。我們訂立全球授權安排，以獲得開發、生產及商業化EDDC的病毒3CL蛋白酶抑制劑系列作為COVID-19口服抗病毒治療的全球獨家權利，以補充我們現有的COVID-19疫苗計劃，包括PTX-COVID19-B。該等協議反映我們授權早期資產及取得全球權利的增長策略，使我們能夠展示我們的發現工作及提供潛在對外授權機會，進一步將本公司打造為亞洲生物技術領域的領先參與者。

作為我們準備成為商業組織的一部分，本集團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Medbanks Health Technology Co., Ltd及鎂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建立關鍵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探索數字營銷的創新方式，並提高患者對新藥的可及性。本集團計劃繼續擴大其研究平台及改善其藥品資產管線及業務營運，以繼續達到並超越其股東預期。

### 挽留及認可承授人

董事會認為，挽留及激勵承授人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研發團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張極為有利，並可避免因缺乏領導連續性而對本集團現有營運造成任何潛在干擾。

董事會經考慮授出獎勵的相關裨益及建議授出獎勵的互補作用(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後，建議以建議授出獎勵向承授人支付薪酬。不論股價表現如何，授出獎勵將為承授人提供明確的金錢利益。於歸屬期末可變現及隨時可用的有關授出與支付遞延花紅類似，因此屬有效激勵。此外，建議授出獎勵將進一步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確保本公司長期戰略及財務目標與行政人員薪酬之間有更好的聯繫。

將授予承授人的建議獎勵數目乃由本公司與承授人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生物製藥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以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生物技術及製藥公司(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上市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後，與彼等各自公平磋商釐定。具體而言，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

就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而言：

(i) 可資比較公司行政總裁的年度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資比較公司行政總裁的平均年薪約為人民幣38.2百萬元。

(ii) 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資比較公司擔任重要職務的執行董事(如最高管理層和總經理，但不包括行政總裁)的平均股份支付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不包括行政總裁)的平均年薪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

就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而言：

(i) 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公司非擔任首席執行官(但可能擔任最高管理層、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職務)的執行董事平均年度薪酬為約人民幣6.8百萬元。

---

## 董事會函件

---

就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而言：

(i) 可資比較公司行政總裁的年度薪酬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資比較公司行政總裁的年度薪酬為約人民幣33.8百萬元。

(ii) 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資比較公司擔任重要職務的執行董事（如最高管理層及總經理，但不包括行政總裁）的年度薪酬介乎約人民幣0.9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61.6百萬。

(iii) 各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的過往及預期貢獻

在薄科瑞博士、何先生及張先生的領導下（彼等的經驗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詳情載於「薄科瑞博士的背景和貢獻」、「何穎先生的背景和貢獻」及「張曉帆先生的背景和貢獻」各節）本公司在其不同業務單位實現了重大里程碑，作出戰略性重要的牌照收購，並獲得越來越多資本市場認可。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有信心，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將繼續帶領本公司於未來數年有效及高效地實現其臨牀、監管及業務發展目標，以高標準的質量、誠信及卓越表現行事。

考慮到各承授人的責任、經驗及貢獻，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擬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數目公平合理，並提供足夠的激勵以留住及激勵他們參與制定公司戰略及長遠發展。每位承授人在生物製藥行業及／或財務、業務及／或營運管理方面都擁有豐富的經驗，這與其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技能及經驗相得益彰，使彼等能夠為本集團長遠及可持續發展建立強大基礎，作出重大貢獻。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薄科瑞博士、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時陽女士、朱正纓博士、高源先生、俞敏女士、喬子欣先生、Heasun Park博士及Ng Kah San先生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誠如7月公告所載，朱煦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上述附屬公司於2021年9月註銷。朱煦女士在過去12個月內曾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批准相關建議授出獎勵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薄科瑞博士並無就批准授予薄科瑞博士的2021年建議獎勵及授予薄科瑞博士的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他董事並無被認為於該等授出中擁有權益，因此除薄科瑞博士以外，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薄科瑞博士於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其並不賦予投票權外，薄科瑞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授予薄科瑞博士的2021年建議獎勵及授予薄科瑞博士的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

何穎先生並無就批准授予薄科瑞博士的2021年建議獎勵及授予何穎先生的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他董事並無被認為於該等授出中擁有權益，因此除何穎先生以外，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何穎先生於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其並不賦予投票權外，何穎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授予何穎先生的2021年建議獎勵及授予何穎先生的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

張曉帆先生並無就批准授予張曉帆先生的2021年建議獎勵及授予張曉帆先生的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他董事並無被認為於該等授出中擁有權益，因此除張曉帆先生以外，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張曉帆先生於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其並不賦予投票權外，張曉帆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授予張曉帆先生的2021年建議獎勵及授予張曉帆先生的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授予朱正纓博士的2021年建議獎勵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朱正纓博士於其聯繫人持有的686,224股股份。據此，除朱正纓博士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授予朱正纓博士的2021年建議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授予朱煦女士、時陽女士、高源先生、俞敏女士及喬子欣先生的2021年建議獎勵及2022年建議獎勵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朱煦女士、時陽女士、高源先生、俞敏女士、喬子欣先生、Heasun Park博士及Ng Kah San先生於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而其並不賦予投票權外，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授予朱煦女士的建議獎勵、授予時陽女士的建議獎勵、授予高源先生的建議獎勵、授予俞敏女士的建議獎勵、授予喬子欣先生的建議獎勵及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

### 董事履歷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相信，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將挽留、激勵及激勵承授人，並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審閱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作為各承授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並考慮(i)可資比較公司向其行政總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水平；(ii)承授人於過去數年的時間投入、責任及成就；(iii)有關可資比較公司行政人員薪酬待遇架構的市場慣例；及(iv)根據彼等的行業經驗及知識，生物製藥公司(如本集團)的重要性在於挽留、激勵及激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的長期利益成功經營本公司，而該公司主要依賴具備必要生物製藥及行業知識的高學歷及技能人才：

- (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薄科瑞博士)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薄科瑞博士的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表現目標獎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i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何穎先生)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何穎先生的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表現目標獎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ii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張曉帆先生)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張曉帆先生的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表現目標獎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iv)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朱煦女士、時陽女士、朱正纓博士、高源先生、俞敏女士及喬子欣先生各自授出2021年建議獎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v)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俞敏女士、喬子欣先生、Heasun Park博士、Ng Kah San先生及高源先生各自授出2022年建議獎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蔣世東先生、李軼梵先生及譚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上市批准

聯交所先前已於2020年10月8日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創新藥開發及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滿足大中華區及亞洲其他市場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在國內外高質量臨床開發、藥政事務、化學製造與控制(CMC)、業務發展和運營方面擁有深厚的專長和豐富的經驗。本公司已建立一個由十一個潛在全球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分子組成的產品組合，其中許多處於臨床後期開發階段。本公司的治療領域包括腫瘤、自體免疫性疾病、心腎疾病和感染性疾病。

## 11. 建議調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上限

茲提述4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調升計劃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於2020年9月21日由時任股東採納，並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20年10月9日)生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已轉授其權力的個人，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倘若為董事會代表，則授予除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外的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最多為所有授出項下的14,184,519股股份(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已被沒收的股份)(佔緊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約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的相關11,101,585股股份已經或建議授出（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沒收者），佔現有計劃上限下授權將授出的股份總數約78.27%。該等授出及建議授出獎勵的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7月15日及2022年4月1日的公告及本通函。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股份餘下數目為3,082,934股。

董事會議決，待(i)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調升計劃上限及計劃授權；及(i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配發及發行超出聯交所先前批准數目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計劃上限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文增加4,5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49%）至新計劃上限18,684,519股股份。為調升計劃上限而對計劃規則的建議修訂如下：

計劃規則第15.1段的內容為：

「倘未經股東批准，而進一步授出獎勵將導致根據計劃所作之一切授出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被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14,184,519股（「計劃上限」），則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佔緊隨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惟年度上限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倘未經股東批准，而進一步授出獎勵將導致根據計劃所作之一切授出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被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18,684,519股（「計劃上限」），則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年度上限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包括新計劃上限（假設建議修訂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已生效）載於本通函附錄八。新計劃上限乃參考已授出及擬授出的股份數目、潛在合資格人士的數目及本集團估計未來激勵合資格人士的需要而釐定。



### 12.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的計劃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1,254,309股股份。

由於本公司可在調升計劃上限生效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並可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滿足超過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上限下該等股份的獎勵，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授權，惟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配發及發行超出聯交所先前批准數目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計劃授權一經授出，將維持生效，直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計劃授權為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下任何獎勵可能發行，並超出聯交所先前批准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上限的該等股份數目4,5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為免生疑問，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聯交所已批准根據現有計劃上限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任何其擬在計劃上限調升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的任何特定參與者。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在計劃上限調升後(如獲股東批准)立即授出任何獎勵。

#### 調升計劃上限及計劃授權的原因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以就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由於現有計劃上限已接近用盡，故授出計劃授權將允許本公司繼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以繼續履行其獎勵和激勵合資格人士，並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擬定目的和目標。因此，董事認為，調升計劃上限及授出計劃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13.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8至15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http://www.everestmedicines.com))。閣下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14. 推薦建議

**建議重選董事、建議購回授權、建議出售授權、建議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建議採納新細則、建議調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計劃上限及建議計劃授權**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建議出售授權、建議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建議採納新細則、建議調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計劃上限及建議計劃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有關董事本身的任何決議案除外)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認為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其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謹啟

2022年5月24日



**EVEREST MEDICINES**  
**雲頂新耀**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2)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就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提供的意見及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理由及理據後，吾等認為，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蔣世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軼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2年5月24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授出獎勵出具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1) 2021年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
- (2) 2022年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向關連人士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 及**
- (3)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  
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就(i)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ii)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iii)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於2021年7月15日宣佈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2021年承授人授出1,371,095份獎勵，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4名2021年承授人授出444,400份獎勵，惟分別須視乎2021年承授人接納與否及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定。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的2021年承授人當中，薄科瑞博士(「**薄博士**」)、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而時陽女士、朱正纓博士、高源先生、俞敏女士及喬子欣先生各自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朱煦女士於過往12個月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該附屬公司於2021年9月撤銷註冊)，因此彼維持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宣佈於2022年4月1日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2022年承授人授出103,775份獎勵，惟須視乎2022年承授人接納與否及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定。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的2022年承授人(即俞敏女士、喬子欣先生、Heasun Park博士、Ng Kah San先生及高源先生)各自為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貴公司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公告及由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貴公司亦宣佈於2022年4月1日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授出最多4,500,000份表現目標獎勵，惟須視乎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接納與否及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定。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即薄科瑞博士、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各自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貴公司關連人士，各自須待(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調升計劃上限及計劃授權、(b)聯交所上市部門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配發及發行而超過聯交所先前批准股份數量的任何股份批准上市及獲准買賣、(c)獲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接納及(d)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授出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後方可作實。為促成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貴公司已議決就超過聯交所先前批准股份數量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將根據計劃規則條款調升4,500,000股股份(即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總額的約1.49%)至新股份獎勵計劃上限的18,684,519股股份，各自須待(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調升計劃上限及計劃授權及(b)聯交所上市部門批准上市及獲准買賣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蔣世東先生、李軼梵先生及譚擊先生組成，旨在就建議授出獎勵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與貴公司、其董事、附屬公司、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承授人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全部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於過往兩年，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集團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被視為防礙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權益。除就此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據此向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建議授出獎勵給予獨立建議。

##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iii)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所提供資料、所表達意見、向吾等作出或通函所提述之陳述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表達之意見或作出之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i)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ii)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iii)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是一家專注於創新藥開發及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滿足大中華區及亞洲其他市場關鍵尚未滿足的給予患者的醫療需求。 貴公司的管理團隊在國內外領先的環球製藥業公司高質量臨床開發、藥政事務、製藥業產品製造與控制(CMC)、業務發展和運營方面擁有深厚的專長和豐富的經驗。 貴公司已打造了十一款有潛力成為全球同類首創或者同類最佳的藥物組合，其中大部分已經處於臨床開發後期階段。 貴公司的治療領域包括腫瘤、自體免疫性疾病、心腎疾病和感染性疾病。

## 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自貴公司上市以來的業務營運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以下里程碑及成就：

- (i) Nefecon為心腎治療領域中的支柱候選藥物，該藥物於2020年12月獲國家藥監局的中國藥品審評中心（「**藥品審評中心**」）授予治療IgA腎病（「**IgAN**」）的突破性療法稱號（「**BTD**」）。
- (ii) 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SG**」）已於2021年初獲韓國食品與藥品安全部授予的快速通道資格及孤兒藥稱號，以治療轉移性三陰性乳腺癌（「**TNBC**」）。
- (iii) 貴集團向新加坡衛生科學局（「**衛生科學局**」）提交了SG用於治療轉移性TNBC的新藥申請（「**NDA**」）並於2021年1月獲衛生科學局接納。
- (iv) 2021年5月，中國國家藥監局接受了SG治療先前曾接受兩次或以上全身性治療（至少其中一次治療轉移性疾病）的不可切除局部晚期或轉移性TNBC成人患者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申請。隨著BLA獲接納後，SG獲中國國家藥監局的藥品審評中心授予優先審評審批資格。
- (v)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1月批准TROPiCS-04（一種SG用於治療轉移性尿路上皮癌（「**mUC**」）的全球3期註冊臨床試驗）的中國臨床試驗申請（「**臨床試驗申請**」）。於2021年8月，該試驗在中國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vi) 貴公司的股份被納入恒生綜合指數、恒生醫療保健指數及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的成分股，並在2021年1月符合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下南向買賣股份資格。
- (vii) 貴集團於2021年1月與Spero Therapeutics就使用SPR206專利權訂立經修訂許可協議，SPR206是治療多種耐藥性革蘭氏陰性感染的創新藥物。
- (viii) 貴集團於2021年3月提交予Xerava™ (eravacycline)治療複雜腹腔內感染（「**cIAI**」）的NDA並獲國家藥監局接納。
- (ix) 於2021年3月，SG用於治療多種高TROP-2表達癌症的2期籃子試驗在中國的臨床試驗申請獲得中國國家藥監局授予批准。於2021年5月，國家藥監局接受SG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並獲授優先審評審批資格。
- (x) 於2021年5月，貴集團獲韓國食品與藥品安全部授予SG「孤兒藥稱號」（「**ODD**」）。



---

##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 (xi) 於2021年7月，貴集團與資訊科技企業騰訊控股有限公司(700.HK)訂立戰略商業合作夥伴關係，探索以創新方式優化患者和保健供應商之間有意義的數字化互動。
- (xii) 於2021年7月，貴集團與藥房和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思派健康科技訂立戰略合作，為中國患者開發創新醫療健康服務解決方案。
- (xiii) 於2021年7月，貴集團與創新醫療支付服務供應商鎂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為中國患者開發創新支付服務解決方案。
- (xiv) 於2021年7月，貴集團台灣食品與藥品管理局授予SG兒科及罕見疾病優先審評審批資格。
- (xv) 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8月批准了Xerava™ (eravacycline)治療社區細菌性肺炎(「CABP」)的臨床試驗申請，將在中國進行3期試驗，以評估eravacycline治療CABP成人患者的成效及安全性。
- (xvi) 作為全球3期註冊性試驗的一部分，於2021年8月在中國完成首例轉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的SG的TROPiCS-04給藥。
- (xvii) 貴集團於2021年9月與Providence Therapeutics Holdings Incorporation(「Providence」)簽訂COVID-19疫苗授權許可協議和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以製造、開發和商業化COVID-19疫苗。
- (xviii) 貴集團於2021年9月與中國抗體制藥有限公司及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授權許可協議，以開發、製造和商業化用於腎臟疾病的創新型BTK抑制劑XNW1011。
- (xix) 貴集團於2021年9月與AbCellera Biologics Incorporation簽訂多年度研發合作協議，針對最多10種獲選標靶發現治療性抗體。
- (xx) 於2021年9月，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批准SPR206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SPR206是靜脈注射用新一代多黏菌素候選藥物，正在開發用於治療多重耐藥革蘭陰性菌感染。
- (xxi) 貴集團向香港衛生署提交了Xerava™ (eravacycline)用於治療在香港的cIAI成人患者的NDA。
- (xxii) 貴集團於2021年11月宣佈針對SG治療轉移性三陰性乳腺癌的2b期研究達到其總體緩解率的主要終點。

---

##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 (xxiii) 於2021年5月，韓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MFDS」)授予SG授予快速通道資格及孤兒藥資格，而MFDS於2021年12月接納SG的NDA。
- (xxiv) 於2021年12月，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接受SG的NDA申請。SG先前已獲授予台灣的兒科及罕見疾病優先審評審批資格。
- (xxv) 於2021年12月，PTX-COVID19-B獲獨立疫苗優先排序顧問小組批准成為世界衛生組織聯合疫苗(「STV」)臨床試驗的一部分，該國際隨機臨床試驗旨在快速評估有前景的新候選疫苗的療效及安全性。STV試驗已開始在菲律賓、馬里及哥倫比亞的選定地點進行招募。
- (xxvi) 於2021年12月，貴公司和Providence已經開始研究專門針對變種病毒Omicron的新版COVID-19疫苗。預計新的Omicron SARS-CoV-2變種病毒疫苗將在2022年第一季進行臨床測試。
- (xxvii) 貴集團於2022年1月宣佈Everest SG獲Accelerate Technologies Pte Ltd.授出一項獨家、不可轉讓、可轉授權、附特許使用權費及可因故撤回的授權許可，以在全球範圍內利用授權產品用於治療冠狀病毒及其他疾病。
- (xxviii) 於2022年2月，新加坡衛生科學局批准SG在新加坡用於治療二線轉移性TNBC患者。

### 2. 建議授出獎勵的原因、理由及裨益

建議授出獎勵屬貴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令貴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並鼓勵彼等為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工作，以提高貴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未來成功及持續發展與其管理團隊的持續投入及努力息息相關。貴公司十分重視挑選、聘用及挽留頂尖人才，並建立創業及業績與薪酬結合的文化以吸引大量業內才幹卓越的精英。此外，貴公司繼續致力賦予其管理團隊成員權力擁有彼等的工作成果，給予彼等與貢獻相稱的獎勵。

---

##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鑑於生物製藥行業中具有成功發現、開發藥品、獲得監管批准、製造並商業化藥品以及制定策略並經營 貴公司業務所需廣泛專長及廣博經驗的人員數量有限，董事明白可能難以替換該等主要人員，亦可能需要花費很長時間，故此維持穩定且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對 貴公司的發展與擴張構成關鍵影響。因此，通過授出建議獎勵挽留該等主要管理團隊成員可盡量減少對 貴公司現有營運造成任何潛在中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經考慮承授人於 貴集團各自的管理職位以及彼等各自於生物製藥行業可為 貴集團的成功帶來貢獻的背景及經驗後，根據 貴公司的薪酬政策向承授人提供報酬。在釐定承授人的薪酬時，董事已計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承授人職責及責任的重要性；(ii)彼等的過往表現及貢獻；及(iii)預期彼等對 貴公司未來發展的貢獻。

特別需要指出，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是由薪酬委員會設計。該計劃的目標是：

- (i) 進一步使股東和管理團隊的利益趨於一致；
- (ii) 確保保留C級人才與彼等的長期持續服務；及
- (iii) 加速實現 貴公司的戰略及財務目標。

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將為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提供激勵，以將股東價值最大化及推動股價表現。於達成表現目標時能實現的有關授出與支付表現花紅相似，故為有效的激勵。要達到最高及最低目標股價75港元及55港元， 貴公司的股價將需要分別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價20.55港元上升約265.0%及167.6%。

經考慮(i)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可提供按時間及按表現元素的混合獎勵；及(ii)下文所述的建議授出獎勵主要條款及承授人資料，吾等認同董事就建議授出獎勵的原因、理由及裨益的觀點，並進一步使承授人及 貴公司與股東的利益趨於一致。

#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3. 建議授出獎勵主要條款

### 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

於2021年7月14日，貴公司建議按下文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2021年承授人授出1,371,095份獎勵，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4名2021年承授人授出444,400份獎勵：

2021年承授人名稱	2021年承授人 於 貴公司的職位	授出獎勵數目
薄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640,303
何穎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財務官	166,325
張曉帆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166,325
朱煦女士、時陽女士、 朱正纓博士、高源先生、 俞敏女士及喬子欣先生	貴公司僱員及 貴公司 附屬公司董事	842,542 <sup>(附註1)</sup>
<b>總計</b>		<b>1,815,495</b>

附註：

1. 各個別僱員(即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將於獎勵歸屬後獲得約15,000至285,000股股份。

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按以下條款作出：

- 每項2021年獎勵均以零代價授出；
- 每份授予2021年承授人的2021年獎勵代表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 2021年獎勵將按以下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涉及之四年內歸屬於薄博士、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
  -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2021年獎勵而言：
    - 25%所授出2021年獎勵將於2022年4月1日歸屬；及
    - 75%所授出2021年獎勵將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4月1日按等額分期歸屬；

##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2021年獎勵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予俞敏女士：
  -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2021年獎勵而言：
    - 25%所授出2021年獎勵將於開始日期(即2021年10月15日)後十二個月到期後首日歸屬；及
    - 其後，6.25%所授出2021年獎勵將於2021年10月15日後一年期間後每三個月後首日歸屬；
- 2021年獎勵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予喬子欣先生：
  -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2021年獎勵而言：
    - 25%已授出2021年獎勵將於2021年4月1日起計一週年歸屬；及
    - 75%已授出2021年獎勵將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4月1日按等額分期歸屬；
- 2021年獎勵將按以下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涉及之四年內歸屬於朱煦女士、時陽女士、朱正纓博士及高源先生：
  -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2021年獎勵而言：
    - 25%已授出2021年獎勵將於2021年4月1日起計一週年歸屬；及
    - 75%已授出2021年獎勵將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4月1日按等額分期歸屬；
  -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21年獎勵而言：
    - 25%已授出2021年獎勵將於2022年4月2日歸屬；及
    - 其後，6.25%所授出2021年獎勵將於2021年4月1日後一年期間後每三(3)個月後首日歸屬。
- 其後(i)於任何6個月期間出售根據 貴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薄博士、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的獎勵(包括彼等各自的2021年獎勵)所涉及股份的30%以上；及(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出售根據 貴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薄博士、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的獎勵(包括彼等各自的2021年獎勵)所涉及的超過1,000,000港元(可不時修訂)的股份，須獲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

悉數歸屬後，上述授予2021年承授人的2021年獎勵分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0%。

##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即2021年7月14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70.70港元計算，授予薄博士的2021年建議獎勵的相關股份市值約為45.3百萬港元，授予何穎先生的2021年建議獎勵的相關股份市值約為11.8百萬港元，授予張曉帆先生的2021年建議獎勵的相關股份市值約為11.8百萬港元，以及授予朱煦女士、時陽女士、朱正纓博士、高源先生、俞敏女士及喬子欣先生的2021年建議獎勵的相關股份市值約為59.6百萬港元。

### 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

於2022年4月1日，貴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2022年承授人授出103,775份獎勵：

2022年承授人姓名	2022年承授人 於 貴公司的職位	授出獎勵數目
高源先生、俞敏女士、 喬子欣先生、Heasun Park 女士、Ng Kah San先生	貴公司員工及 貴公司附屬 公司董事	103,775 <sup>(附註1)</sup>

附註：

1. 作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每名員工均獲得約17,000至24,000份獎勵。

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將按以下條款授出：

- 每份2022年獎勵均以零代價授出；
- 每份授予2022年承授人的2022年獎勵代表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 2022年獎勵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
  -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2022年承授人授出的2022年獎勵而言：
    - 所授出2022年獎勵的25%將於2023年4月1日歸屬；及
    - 所授出2022年獎勵的75%將於2024年4月1日、2025年4月1日及2026年4月1日按等額分期歸屬。

按股份於2022年4月1日授出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85港元計算，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的相關股份市值約為2.4百萬港元。

#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於2022年4月1日，貴公司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授出最多4,500,000份表現目標獎勵：

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姓名	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於貴公司的職位	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最多數目
薄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500,000
何穎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財務官	1,000,000
張曉帆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u>1,000,000</u>
<b>總額</b>		<b><u><u>4,500,000</u></u></b>

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按以下條款執行：

- 每份表現目標獎勵均以零代價授出；
- 每份授予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的表現目標獎勵代表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 表現目標獎勵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
  -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的表現目標獎勵而言：

— 薄博士

開始歸屬的時間如下：(i)若股價在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1日期間（「表現期」）達到55港元，則50%的表現目標獎勵將予歸屬；及(ii)若股價在表現期達到75港元，則50%的表現目標獎勵將予歸屬。一旦達到上述任何一個目標，相關的表現目標獎勵將在三年內的相關實現日期的每個週年日平均歸屬；

##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 何穎先生

開始歸屬的時間如下：(i)倘股價於表現期內達到55港元，25%的表現目標獎勵將予歸屬；(ii)倘股價於表現期內達到75港元，25%的表現目標獎勵將予歸屬；(iii)倘於表現期內達到若干業務里程碑，30%的表現目標獎勵將予歸屬；及(iv)倘於表現期內達到若干額外業務里程碑，20%的表現目標獎勵將予歸屬。一旦達到上述任何一個目標，相關的表現目標獎勵將在三年內的每個週年日平均歸屬；及

### — 張曉帆先生

開始歸屬的時間如下：(i)倘股價於表現期內達到55港元，10%的表現目標獎勵將予歸屬；(ii)倘股價於表現期內達到75港元，10%的表現目標獎勵將予歸屬；(iii)倘於表現期內達到若干業務里程碑，40%的表現目標獎勵將予歸屬；及(iv)倘於表現期內達到若干額外業務里程碑，40%的表現目標獎勵將予歸屬。一旦達到上述任何一個目標，相關的表現目標獎勵將在三年內的每個實現日期的週年日平均歸屬。

- 其後(i)於任何6個月期間出售根據 貴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的獎勵(包括彼等各自的表現目標獎勵)所涉及股份的30%以上；及(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出售根據 貴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的獎勵(包括彼等各自的表現目標獎勵)所涉及的超過1,000,000港元(可不時修訂)的股份，須獲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

僅於按營業額調整的30個交易日滾動平均數(用公式計算： $\Sigma 30\text{天(收市價*營業額)} / \Sigma (30\text{天營業額})$ )在表現期內達到55港元或75港元，股價目標才會被視為已達成。

誠如 貴公司的討論及僅供說明用途，按股份於2022年4月1日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85港元計算，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項下授予薄博士的相關股份市值為約57.0百萬港元，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項下授予何穎先生的相關股份市值為約22.9百萬港元，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項下授予張曉帆先生相關股份市值為約22.9百萬港元。上述估計金額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以致與日後將記錄在年報中的股份支付價值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i)申報會計師的審閱，及(ii)在股東批准當日實現特定里程碑的可能性。



##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每份獎勵均需待承授人接納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i) 貴公司控制權因合併出現變動、 貴公司透過計劃或要約方式私有化、或(ii)任何承授人因疾病、死亡或殘疾的原因而不再合資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加快歸屬獎勵。

於獎勵歸屬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獎勵本身不會賦予承授人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有關建議授出獎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及本函件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年報」)。

#### 4. 承授人的資料

##### 薄博士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薄博士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Everest Medicines II Limited、雲衍醫藥科技(珠海橫琴)有限公司、雲頂新耀中國及雲屹藥業(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

薄博士為CBC集團的營運合夥人，而最近期職務為自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出任信達生物製藥(港交所：1801)附屬公司的首席科學家。彼自2000年至2017年12月為Eli Lilly(紐約證券交易所：LLY)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主管，身兼多職，包括為禮來中國的高級副總裁及禮來亞洲基金投資委員會的聯席主席。薄博士於Eli Lilly旗下包括腫瘤發現生物研究部、Lilly Singapore Systems Biology、業務拓展部及美國印第安納波利斯的Tailored Therapeutics出任科學及領導職位。

薄博士自1992年至1999年任職於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醫學中心醫學系菲斯特—威勒癌症中心，包括擔任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副教授，並且自1985年至1992年曾於美國麻薩諸塞州波士頓布萊根婦女醫院以及於美國麻薩諸塞州哈佛醫學院於醫學系的研究員、臨床學者及講師。

除了薄博士的眾多成就外，彼對 貴公司的發展亦不可或缺。作為一名非常有成就的科學家和創新者，薄博士帶領 貴公司的使命，去建立一家世界頂級的中國生物製藥公司，開發和商業化優質創新藥物，讓普通人亦能夠負擔。彼負責 貴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方向，確保 貴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在其領導下， 貴公司已經提交了七份NDA／BLA申請，其中eravacycline和SG的NDA在新加坡獲得批准。此外，薄博士成功招聘了Kevin Guo先生為首席商務官，其22年的商務規劃和執行經驗在 貴公司過渡至下一階段的商業組織發展中發揮關鍵作用。彼亦成功招聘了Jennifer Yang女士為首席科學官，Yang女士在藥物發現和轉化醫學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將幫助 貴公司發展成為強勁的發現機構，為 貴公司臨床開發管線的戰略擴張作出貢獻。在Kevin

---

##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Guo先生及Jennifer Yang女士的領導下，商業及發現機構正迅速發展，而Everest研究實驗室於2022年2月開始全面運作。此外，薄博士與環球業務發展團隊廣泛合作，積極尋求與 貴公司業務組合有協同作用的高價值資產。

根據上述薄博士的經驗及成就，彼擁有從研究到臨床開發和管理的全方位補充技能，往績記錄良好。 貴公司在上市前和上市後取得的成功證明薄博士的貢獻和領導能力。彼在全球生物製藥行業的廣泛網絡對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工作非常寶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薄博士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分別獲得最多3,250,000股股份及1,483,196股股份。上述購股權的歸屬期為四年。除上述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薄科瑞博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直接權益，而向薄博士授予的建議獎勵可讓 貴集團進一步將其報酬與 貴集團表現掛鉤，對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

根據吾等對薄博士背景及「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一段所載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招股章程、2021年年報及各份已刊發公告所披露的 貴集團主要成就的審閱，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薄博士作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對 貴集團的發展亦不可或缺，而彼在全球生物製藥行業的網絡對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非常寶貴，且薄博士對確保 貴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非常重要。

### 何穎先生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何穎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何先生亦為Everest Medicines II Limited及Everest Medicines (US) Limited董事。

何穎先生為 貴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特別是在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和對外溝通方面。彼在金融諮詢和資產管理公司的股權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的背景和經驗，並專注於生物技術和生物製藥行業，幫助 貴公司在C輪融資中籌集了3.1億美元，並成功完成在聯交所上市。彼在18年的職業生涯中為併購交易提供諮詢建立的經驗和網絡，有助 貴公司取得許可和企業發展工作。 貴公司成立內部財務控制和管理系統，領先投資者加入以及與戰略夥伴合作均證明何先生的貢獻和領導能力。有關何穎先生履歷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張曉帆先生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張曉帆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張曉帆先生同時為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Everest Medicines II Limited、Everest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Everstar Therapeutics Limited、雲濟華美藥業(北京)有限公司、雲屹藥業(上海)有限公司、EverNov Medicines Limited、EverNov Medicines (HK) Limited、雲衍醫藥科技(珠海橫琴)有限公司、雲頂藥業(蘇州)有限公司及雲頂新耀中國的董事。

張曉帆先生亦為 貴公司的發展作出巨大貢獻，特別是在運營管理和業務發展方面。彼在製藥和生物科技行業擁有作為積極及以運營為導向投資者的多年經驗，相關經驗在所有方面均有助於 貴公司的發展和增長。彼在評估投資機會方面的專業知識對於幫助 貴公司評估和執行業務發展工作非常寶貴。在張先生的領導下， 貴公司在建立疫苗團隊和推進PTX-COVID-B的臨床試驗和監管批准方面進展順利。 貴公司的卓越運營促進了 貴公司藥物管線的重大進展，證明張曉帆先生的貢獻和領導能力。有關張曉帆先生履歷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朱煦女士的資料

朱煦女士自2017年10月起出任首席醫學官。朱煦女士為 貴集團的發展作出重要貢獻，特別是在傳染病的研究和開發方面，以及她作為領導生物技術和生物製藥行業公司全球發展的科學家背景和經驗。朱女士負責 貴公司在中國的第一個NDA申請。於2021年3月，中國國家醫藥產品管理局接受了Xerava™治療複雜腹腔內感染(「cIAI」)的NDA。於2021年9月，治療cIAI成人患者的eravacycline的NDA已向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提交。於2020年4月，新加坡衛生科學局批准Xerava™在新加坡用於治療cIAI。除了在cIAI方面的進展外，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8月批准了eravacycline用於治療社區細菌性肺炎的臨床試驗申請。該等重大的監管進展，加上 貴公司另外兩個傳染病候選藥物Taniborbactam和SPR206的正面臨床開發進展，證明了朱女士的貢獻和領導能力。有關朱煦女士履歷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時陽女士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時陽女士自2019年2月起出任 貴集團的首席醫學官(腫瘤科)。時陽女士亦為雲衍醫藥科技(珠海橫琴)有限公司董事。

時陽女士為 貴集團的發展作出重要貢獻，特別是在腫瘤學的研究和開發方面，以及她作為領導生物技術和生物製藥行業公司研發的科學家背景和經驗。憑藉彼強大的領導能力及深入的專業知識，於2021年5月，國家藥監局接受了 貴公司提交SG治療轉移性TNBC的BLA申請，並向SG授予優先審評審批資格。同時，韓國MFDS授予SG孤兒藥稱號和優先審評審批資格，而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台灣食藥署」)授予二線治療方案

轉移性TNBC成人患者的兒科罕見嚴重疾病優先審評審批資格。於2021年1月，貴公司向新加坡衛生科學局提交了SG用於治療轉移性TNBC的NDA。隨後，MFDS和台灣食藥署亦在2021年12月接受了SG用於二線治療方案轉移性TNBC的NDA。於2022年2月，貴公司在新加坡收到了其首個SG用於二線治療方案轉移性TNBC的NDA。NMPA亦批准了SG治療轉移性尿路上皮癌的3期註冊性試驗和SG治療各種癌症的2期籃子試驗的臨床試驗申請。貴公司的腫瘤藥物管線和研發方面的重大臨床和監管進展證明了時陽女士的貢獻和領導能力。有關時陽女士履歷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朱正纓博士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朱正纓博士自2017年11月起出任貴集團的首席醫學官(內科)。朱正纓博士亦為Everstar Therapeutics Limited及雲屹藥業(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

朱正纓博士為貴集團的發展作出重要貢獻，特別是在內科的研究和開發方面，以及她作為領導生物技術和生物製藥行業公司研發及業務發展的科學家背景和經驗。於2020年12月，國家藥監局的中國藥品審評中心授予Nefecon治療IgAN的BTD。Nefecon的快速臨床和監管進展，以及Etrasimod治療潰瘍性結腸炎和Ralinepag治療肺動脈高壓的積極臨床進展，都證明了朱正纓博士的貢獻和領導能力。有關朱正纓博士履歷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高源先生的資料**

高源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貴公司傳染病監管事務副總裁。高先生是雲旭華美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高源先生在領導傳染病候選藥物註冊方面作出重要貢獻，包括在中國提交Xerava™治療cIAI的NDA，為貴公司2021年的第一個NDA，並隨後在香港提交、2020年Xerava™在新加坡獲得NDA批准以及數個臨床試驗申請的批准。未來，高源先生將繼續承擔重要責任，在中國和亞洲實現傳染病管線的市場批准。有關高源先生履歷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俞敏女士的資料**

俞敏女士自2020年10月起擔任財務部執行董事。俞敏女士是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俞敏女士擴張財務團隊，以支持上市後的公司發展，特別是在為商業化準備的人才招聘方面。在高級管理團隊和其他職能部門的支持下，俞敏女士一直領導SAP實施專案。彼將繼續致力於現金優化和合適的供應鏈模式，以支援產品在亞洲各地的推出。有關俞敏女士履歷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喬子欣先生的資料**

喬子欣先生於2020年1月加入 貴公司擔任法律總監，其後晉升為高級法律總監。喬子欣先生是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喬子欣先生在管理法律和合規方面作出重大貢獻，包括建立一支法律和合規團隊，為 貴公司建立必要的法律和合規政策，並創建 貴公司的合同管理流程和系統。喬子欣先生是上市期間的主要執行團隊成員。除了上述成就之外，彼亦在審閱戰略合作協議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喬子欣先生將繼續從法律和合規方面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運營。有關喬子欣先生履歷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除朱正纓女士(即其中一名承授人)聯繫人持有的686,224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於股份中並無擁有直接股權，建議授出獎勵讓 貴集團能夠將彼等的總報酬與 貴集團的表現掛鉤，對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 **Heasun Park女士的資料**

Heasun Park女士是Everest Medicines Korea, LLC.的董事及總經理。彼自2021年1月起負責 貴公司於韓國的整體管理。

Everest Medicines Korea, LLC.在Heasun Park女士領導下於2021年7月註冊成立，成立目的為於韓國將產品商業化。彼為Trodelvy於2021年4月的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MFDS)的孤兒藥物資格(ODD)及快速通道資格(FTD)及向MFDS提交並獲接納其生物製品許可(BLA)申請發揮關鍵作用。彼帶領Trodelvy的前期營銷工作，包括顧問委員會會議、市場研究及藥物經濟學分析。Heasun Park女士與全球研發團隊密切合作，成功為Trodelvy及Etrasimod招募臨床試驗的患者。彼亦與全球業務開發團隊廣泛合作，為Nefecon積極爭取於韓國的權利。於兩家具影響力的韓國媒體接受採訪時，彼全面介紹 貴公司的優勢、願景及渠道，為公司樹立創新中國生物技術公司的聲譽作出貢獻。有關Heasun Park女士履歷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Ng Kah San先生的資料**

Ng Kah San先生為EverVac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的董事及Everest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的總經理。彼負責 貴公司於新加坡聯營公司的整體業務運作。

自2020年6月加入 貴公司起，Ng先生一直負責設立新加坡辦公室與團隊及制定新加坡聯營公司的戰略計劃及營業方針。彼曾支援Xerava (Eravacycline)的審批過程及帶領其商業化推出，成為 貴公司第一款全球性商業化產品，在推出的第一季度取得莫大成功。有關Ng Kah San先生履歷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根據吾等對承授人各自的背景以及在招股章程、2021年年報及各份已公佈公告中所披露的 貴集團主要成就的審閱，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承授人在 貴集團中

##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各自的管理角色以及彼等各自在生物製藥行業的背景和經驗已經並將繼續為 貴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挽留該等主要管理團隊成員對 貴公司的發展和擴張至關重要。

### 5. 評估建議授出獎勵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審閱建議授出獎勵作為各承授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並考慮(其中包括)(i)承授人於過去數年的時間投入、責任及成就；及(ii)根據彼等的行業經驗及知識，生物製藥公司(如 貴集團)的重要性主要取決於具備必要生物製藥及行業知識的高學歷及技能人才，以挽留、推動及激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 貴集團的長期利益成功經營 貴公司。

為進一步評估建議授出獎勵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評估以下建議授出獎勵：

#### 授予薄博士的2021年建議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評估

以下載列薄博士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明細，包括向薄博士授出的2021年建議獎勵及向薄博士授出的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薪金、供款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情景1：僅考慮授予薄博士的 2021年建議獎勵</b>				
現金	8,836	9,201	—	18,037
購股權	—	—	48,126	48,126
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的經濟價值	—	—	9,447	9,447 <sup>(附註1)</sup>
<b>總計</b>	<b>8,836</b>	<b>9,201</b>	<b>57,573</b>	<b>75,610<sup>(附註2)</sup></b>
<b>情景2：僅考慮授予薄博士的 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b>				
現金	8,836	9,201	—	18,037
購股權	—	—	48,126	48,126
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經濟價值	—	—	15,895	15,895 <sup>(附註1)</sup>
<b>總計</b>	<b>8,836</b>	<b>9,201</b>	<b>64,021</b>	<b>82,058<sup>(附註2)</sup></b>

資料來源：2021年年報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及2022年4月1日的公告

附註：

1. 授予薄博士的2021年建議獎勵的估計經濟價值乃根據(i)於2021年7月14日授出的640,303項獎勵；(ii) 貴公司股份於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的授出日期(即2021年7月14日)的收市價(即每股70.7港元)；及(iii)將上述股份獎勵除以最多4年的歸屬期進行年度化而計算。僅作說明之用，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98港元計算。
2. 僅供說明用途，授予薄博士的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估計經濟價值是基於(i)於2022年4月1日授出的2,500,000份表現目標獎勵；(ii) 貴公司於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當日(即2022年4月1日)的收市價(即每股22.85港元)；及(iii)通過將上述獎勵除以最長3年的歸屬期進行年度化而計算。估計價值可能因以下因素與未來將在年報中記錄的股份支付價值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i)申報會計師的審閱；及(ii)在股東批准當日實現特定里程碑的可能性。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98港元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就上表的兩個情景，薄博士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向薄博士授出建議獎勵的年度化價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5.6百萬元及人民幣82.1百萬元。

於評估授予薄博士的2021年建議獎勵及授予薄博士的建議表現目標獎勵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將薄博士的薪酬待遇與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項下於聯交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主要管理人員(「**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待遇進行比較。吾等已考慮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而該等人員於最近期年報或招股章程中(i)於**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職務或(ii)於**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擔任與**首席執行官**類似的職銜(「**首席執行官**」)。

#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於可資比較首席執行官公司最近期的年報或招股章程中披露，就有關財政年度(i)首席執行官於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待遇；(ii)薪酬總額佔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總營運開支的比例；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佔首席執行官總薪酬待遇的比例。

於最近期年報或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有關財政年度薪酬待遇

首席執行官姓名	首席執行官職銜	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費用、薪金 其他津貼 及供款  (人民幣 百萬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 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最近期 財政年度 的總營運 開支  (附註1) (人民幣 百萬元)	薪酬總額 佔總營運 開支的 百分比  (%)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佔薪酬總額 的百分比  (%)
1	王印祥博士	創始人、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首席 執行官	2.1	0.5	1.9	4.5	483.2	0.9%	41.6%
2	Ye Liu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3.5	—	121.2	124.7	442.2	28.2%	97.2%
3	吳勁梓博士	創辦人、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兼 行政總裁	19.9 (附註2)	—	—	19.9	323.7	6.2%	0.0%
4	俞德超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 執行董事	2.9	23.3	117.3 (附註5)	143.5	6,736.1	2.1%	81.7%
5	黃純瑩女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5	—	0.7	3.2	342.7	0.9%	20.8%
6	李寧博士	執行董事、行政 總裁兼總經理	7.3	18.7	12.3	38.3	4,794.0	1.1%	32.1%
7	李怡平醫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1.8	2.5	36.6	40.9	786.6	5.2%	89.5%
8	Zhi Hong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 董事	36.9	1.8	26.6	65.4	703.0	9.3%	40.8%
9	王勁松博士	主要創始人、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兼 首席執行官	85.7	—	—	85.7	951.9	9.0%	0.0%
10	胡朝紅博士	執行董事、首席 執行官	2.4	0.7	9.5	12.5	948.5	1.3%	75.5%
11	陳國明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1.2	0.7	1.9	3.8	407.2	0.9%	49.3%
12	Bo Chen博士	董事兼行政總裁	3.6	—	—	3.6	525.5	0.7%	0.0%
13	李宗海博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1.1	0.5	—	1.6	627.6	0.3%	0.0%
14	劉勇博士	首席執行官及 執行董事	1.4	1.7	73.7	76.8	629.1	12.2%	96.9%
15	趙中先生	董事長	2.2	2.3	11.8	16.2	410.7	3.9%	72.6%
16	梁果先生	首席執行官	7.7	—	6.9	14.6	2,237.0	0.7%	47.3%
17	徐耀昌博士	執行董事	5.4	—	17.6	23.0	351.0	6.6%	76.5%
18	陸陽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 執行董事	2.5	0.9	23.9	27.3	1,310.4	2.1%	87.3%
19	營振軍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0.8	—	—	0.8	1,083.8	0.1%	0.0%
20	陳力博士	創辦人、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兼首席 科學官	4.7	5.4	13.6	23.9	332.0	7.2%	57.2%
21	江寧軍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4.1	2.0	156.8	162.9	2,310.2	7.0%	96.3%



#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於最近期年報或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有關財政年度薪酬待遇

首席執行官姓名	首席執行官職銜	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費用、薪金及其他津貼及供款 (人民幣百萬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最近期財政年度的總營運開支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薪酬總額佔總營運開支的百分比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佔薪酬總額的百分比 (%)	
22	梁瑞安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抗體制藥-B (3681.HK)	4.3	0.1	—	4.4	332.7	1.3%	0.0%	
23	歐雷強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百濟神州 (6160.HK)	5.5	5.9	100.5	111.9	16,893.4	0.7%	89.8%	
24	Xuefeng Yu博士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康希諾生物-B (6185.HK)	2.1	2.4	—	4.4	1,216.4	0.4%	0.0%	
25	朱葉青先生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諾輝健康-B (6606.HK)	3.2	0.7	10.3	14.3	3,287.2	0.4%	72.3%	
26	李小羿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兆科眼科-B (6622.HK)	6.7	3.1	29.2	39.0	398.9	9.8%	75.0%	
27	錢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創勝集團醫藥-B (6628.HK)	2.2	1.9	1.1	5.2	1,689.6	0.3%	21.1%	
28	楊大俊博士	共同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亞盛醫藥集團-B (6855.HK)	4.8	—	—	4.8	1,011.5	0.5%	0.0%	
29	王猷博士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聯席首席科技官 永泰生物製藥-B (6978.HK)	3.5	—	34.1	37.6	368.7	10.2%	90.8%	
30	梅建明博士	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德琪醫藥-B (6996.HK)	5.6	5.1	6.1	16.8	726.2	2.3%	36.2%	
31	郭峰博士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B (6998.HK)	6.1	1.5	33.7	41.2	918.7	4.5%	81.7%	
32	夏瑜博士	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康方生物-B (9926.HK)	3.7	3.4	—	7.1	14,482.5	0.1%	0.0%	
33	童友之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開拓藥業-B (9939.HK)	4.7	1.2	—	5.8	903.1	0.6%	0.0%	
34	徐霆博士	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康寧保瑞生物製藥-B (9966.HK)	10	1.2	—	11.2	592.2	1.9%	0.0%	
35	崔霽松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諾誠健華醫藥-B (9969.HK)	3.2	1.7	24.6	29.4	1,226.8	2.4%	83.5%	
36	房健民博士	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B (9995.HK)	3.7	4.0	—	7.7	1,261.6	0.6%	0.0%	
37	張一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技術官 沛嘉醫療-B (9996.HK)	1.4	—	0.7	2.1	745.1	0.3%	32.4%	
		貴公司 (1952.HK)			最高 最低 平均數 中位數	162.9 0.9 33.0 16.2	28.2% 0.1% 3.8% 1.3%	97.2% 0.0% 44.4% 41.6%		
	薄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情景1—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	8.7	9.2	57.6 (附註6)	75.6	1,054.3	7.2%	76.2%
			情景2—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8.8	9.2	64.0 (附註7)	82.1	1,054.3	7.8%	78.0%

資料來源：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及貴公司各自的最近期年報及／或招股章程

##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附註：

1. 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的經營開支總額包括收益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發成本、行政開支、分佔合營企業虧損、其他虧損淨額及其他開支，但不包括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上市及重組開支以及被視為非經營性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2. 吳勁梓博士及崔霽松博士的薪酬在(i)袍金、薪金、其他津貼及供款方面；及(ii)分別載於歌禮製藥有限公司(1672.HK)及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9969.HK)財務報表的表現相關花紅等方面並無區別。因此，就上表的呈列而言，吳博士及崔博士的全部薪酬計入「袍金、薪金、其他津貼及供款」類別。
3. 邁博藥業(2181.HK)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2696.HK)符合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標準。然而，兩間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於最近財政年度有所變動，且彼等的薪酬待遇未能反映全年金額，吾等認為其與 貴公司的薪酬待遇不具可比性，因此彼等並無計入上述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4. 吾等已識別再鼎醫藥(9688.HK)，其符合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標準。然而，其董事薪酬詳情並無於年報及招股章程內披露，因此，其並無計入上文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5. 信達生物製藥(1801.HK)的俞德超博士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包括(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於2022年3月30日授予俞博士的受限制股份的年化經濟價值(基於4年的歸屬期)。
6. 授予薄博士的2021年建議獎勵的估計經濟價值是基於(i)於2021年7月14日授出的640,303份獎勵；(ii)於授出2021年建議獎勵當日(即2021年7月14日)的 貴公司股份收市價(即每股股份為70.7港元)；及(iii)通過將上述獎勵除以最長4年的歸屬期進行年度化。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98港元計算。
7. 僅供說明用途，授予薄博士的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估計經濟價值是基於(i)於2022年4月1日授出的2,500,000份表現目標獎勵；(ii) 貴公司於授出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當日(即2022年4月1日)的收市價(即每股股份為22.85港元)；及(iii)通過將上述獎勵除以最長3年的歸屬期進行年度化。估計價值可能因以下因素與未來將在年報中記錄的股份支付價值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i)申報會計師的審閱；及(ii)在股東批准當日實現特定里程碑的可能性。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98港元計算。
8. 僅供說明用途，上表中的美元金額乃按1美元兌人民幣6.462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誠如上表所示，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年度薪酬介乎約人民幣0.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62.9百萬元，平均為約人民幣33.0百萬元。儘管薄博士的薪酬總額將高於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平均薪酬，但屬於37家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

鑒於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自產品銷售產生任何收益，吾等亦已考慮(i)首席執行官薪酬總額佔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營運開支總額的比例及(ii)首席執行官的以股份支付佔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總薪酬的比例，以評估薄博士薪酬總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誠如上表所示，於最近期年報或招股章程中披露的財政年度而言，首席執行官薪酬總額佔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營運開支總額的比例介乎約0.1%至約28.2%，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約為1.3%及3.8%。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及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薄博士的薪酬總額分別佔 貴集團營運開支總額約7.2%及7.8%，處於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範圍內。

如上表所示，向首席執行官作出的股份支付佔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總薪酬的百分比介乎於0%至100%之間，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為約44.4%及41.6%。計及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薄博士支付的股份支付分別佔其總薪酬的約76.2%及78.0%，處於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範圍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授出獎勵為 貴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向薄博士授予的建議獎勵及向薄博士授予的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旨在提供足夠激勵，以挽留及激勵薄博士參與 貴公司的策略制定及長期發展，並表彰其對 貴公司增長的貢獻。

考慮到(i)薄博士的薪酬總額在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中的首席執行官薪酬總額範圍內；(ii)薄博士的薪酬總額佔 貴集團營運開支總額的比例在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中的薪酬總額範圍內；及(iii)股份支付佔薄博士薪酬總額的百分比均處於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範圍內，吾等認為其薪酬(包括授予薄博士的建議獎勵)屬公平合理。

##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評估向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作出的2021年建議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的薪酬待遇明細，包括向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作出的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表現目標獎勵：

執行董事姓名	薪金、 供款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或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情景1：僅計及授予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的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b>				
何穎先生	4,770	5,963	9,979	20,712 <i>附註1</i>
張曉帆先生	4,452	5,938	11,909	22,299 <i>附註1</i>
<b>總計</b>	<b>9,222</b>	<b>11,901</b>	<b>21,888</b>	<b>43,011</b>

### 情景2：僅計及授予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的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

何穎先生	4,770	5,963	13,883	24,616 <i>附註2</i>
張曉帆先生	4,452	5,938	15,813	26,203 <i>附註2</i>
<b>總計</b>	<b>9,222</b>	<b>11,901</b>	<b>29,696</b>	<b>50,819</b>

資料來源：2021年年報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及2022年4月1日之公告

附註：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包括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的估計經濟價值，乃基於(i)於2021年7月14日分別授予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的166,325份及166,325份獎勵；(ii) 貴公司於授出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當日(即2021年7月14日)的股份收市價(即每股股份70.7港元)；及(iii)按上述股份獎勵除以最多4年的歸屬期年化計算。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198港元的匯率換算。

2. 僅供說明用途，股份支付中包括的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估計經濟價值是基於(i)於2022年4月1日向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分別授出的1,000,000份表現目標獎勵；(ii) 貴公司於授出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當日(即2022年4月1日)的收市價(即每股股份為22.85港元)；及(iii)通過將上述獎勵除以最長3年的歸屬期進行年度化。上述估計價值可能因以下因素與未來將在年報中記錄的股份支付價值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i)申報會計師的審閱；及(ii)在股東批准當日實現特定里程碑的可能性。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98港元計算。

於評估向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作出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將何穎先生(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張曉帆先生(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的薪酬待遇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於聯交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擔任重要職務的執行董事薪酬待遇進行比較。由於吾等已於上文的分析中比較薄博士與其他首席執行官的薪酬總額，吾等已考慮於最近期年報或招股章程的財政年度中披露擔任重要職務(如最高管理層和總經理)的執行董事，並排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於聯交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中帶首席執行官職務的執行董事。

#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載列於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中擔任重要職務(如最高管理層和總經理)的執行董事年報或招股章程的財政年度中披露之薪酬待遇概要：

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執行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的	股份支付佔	
		總額範圍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的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薪酬總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加科思藥業-B	1167.HK	3,282	3,282	1,406	42.8%
2	歐康維視生物-B	1477.HK	6,681	6,681	4,605	68.9%
3	歌禮製藥-B	1672.HK	2,504	2,504	—	—
4	信達生物製藥	1801.HK	20,367	20,367	14,969	73.5%
5	東曜藥業-B	1875.HK	3,442	3,442	1,166	33.9%
6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	1877.HK	2,205至11,676	24,603	12,966	52.7%
7	樂普生物科技-B	2157.HK	12,549	12,549	9,480	75.5%
8	微創心通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B	2160.HK	3,000及3,157	6,157	3,076	50.0%
9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B	2162.HK	996	996	—	—
10	科濟藥業-B	2171.HK	2,153	2,153	—	—
11	邁博藥業-B	2181.HK	1,418	1,418	533	37.6%
12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B	2190.HK	6,165及8,405	14,570	9,118	62.6%
13	和譽-B	2256.HK	17,058及17,258	34,316	28,236	82.3%
14	聖諾醫藥-B	2257.HK	5,670及6,107 (附註4)	11,777 (附註4)	5,820	49.4%
15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B	2500.HK	1,038	1,038	—	—
16	華領醫藥	2552.HK	7,086	7,086	2,063	29.1%
17	百濟神州	6160.HK	32,324 (附註4)	32,324 (附註4)	30,693	95.0%
18	康希諾生物-B	6185.HK	4,533及4,444	8,977	—	—
19	諾輝健康-B	6606.HK	10,024	10,024	7,876	78.6%
20	創勝集團-B	6628.HK	4,125	4,125	943	22.9%
21	亞盛醫藥集團-B	6855.HK	4,750	4,750	—	—
22	永泰生物-B	6978.HK	1,883及10,631	12,514	7,281	58.2%
23	德琪醫藥-B	6996.HK	4,586	4,586	3,757	81.9%
24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B	6998.HK	3,749	3,749	—	—
25	康方生物-B	9926.HK	4,210	4,210	—	—
26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B	9966.HK	6,168	6,168	3,197	51.8%
27	諾誠健華醫藥-B	9969.HK	2,040	2,040	—	—
28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B	9995.HK	10,487	10,487	6,271	59.8%
29	沛嘉醫療-B	9996.HK	3,025	3,025	2,442	80.7%
					最多	95.0%
					最少	—
					平均數	40.9%
					中位數	49.4%
貴公司	1952.HK					
<b>情景1：計及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b>						
	— 何穎先生		20,712		9,979 (附註2)	48.2%
	— 張曉帆先生		22,299		11,909 (附註2)	53.4%
<b>情景2：計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b>						
	— 何穎先生		24,616		13,883 (附註3)	56.4%
	— 張曉帆先生		26,203		15,813 (附註3)	60.3%

##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資料來源：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之2021年年報及最近期年報或招股章程

附註：

1. 擔任重要職務(如最高管理層及總經理)的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表現相關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摘錄自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之最近期年報或招股章程)。
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包括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的經濟價值，乃基於(i)於2021年7月14日分別授予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的166,325份及166,325份獎勵；(ii) 貴公司於授出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當日(即2021年7月14日)的股份收市價(即每股股份70.7港元)；及(iii)按上述股份獎勵除以最多4年的歸屬期年化計算。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198港元的匯率換算。
3. 僅供說明用途，股份支付中包括的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經濟價值是基於(i)於2022年4月1日向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分別授出的1,000,000份及1,000,000份表現目標獎勵；(ii) 貴公司於授出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當日(即2022年4月1日)的收市價(即每股股份為22.85港元)；及(iii)通過將上述獎勵除以最長3年的歸屬期進行年度化。上述估計價值可能因以下因素與未來將在年報中記錄的股份支付價值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i)申報會計師的審閱；及(ii)在股東批准當日實現特定里程碑的可能性。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98港元計算。
4. 僅供說明用途，上表中的美元金額乃按1美元兌人民幣6.462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儘管有關各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及其執行董事之詳情(如各執行董事之職責、經驗及服務年資以及各公司之產品類型、臨床開發階段及商業化以及規模)可能有所不同，吾等認為，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可提供釐定在生物製藥公司中擔任重要職位的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之常見市場慣例一般參考。

誠如上表所示，於最近期年報或招股章程中披露的財政年度，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中擔任重要職位的執行董事其薪酬介乎約人民幣996,000元至約人民幣34.3百萬元。經計及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之薪酬處於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執行董事薪酬範圍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就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的股份支付分別佔彼等總薪酬的48.2%及53.4%，兩者分別與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約40.9%及中位數約49.4%相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就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股份支付分別約佔彼等總薪酬的56.4%及60.3%，兩者均處於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中0%至95.0%的範圍內。

##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授出獎勵為 貴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授予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的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旨在提供足夠激勵，以挽留及激勵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參與 貴公司的策略制定及長期發展，並認可彼等對 貴公司增長的貢獻。鑑於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各自於生物製藥行業的背景及經驗已經並將繼續為 貴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挽留該等主要管理團隊成員對 貴公司的發展及擴張至關重要。

經考慮(i)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的薪酬(經計及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處於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中擔任重要職位的執行董事的薪酬範圍內；(ii)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就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的股份支付佔彼等薪酬總額的百份比與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相若；(iii)上文討論各自的背景及經驗以及彼等對 貴集團增長的重大成就及貢獻；及(iv)上述建議授出獎勵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的建議授出獎勵屬公平合理。

### **對時陽女士、朱正纓博士、高源先生、俞敏女士、喬子欣先生及朱煦女士之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的評估(「2021年附屬公司董事承授人」)**

據 貴公司提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附屬公司董事承授人(各自於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當日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4.5百萬元。考慮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2021年附屬公司董事承授人授予的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的市值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按(i)股份於授出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當日(即2021年7月14日)的收市價(即每股70.7港元)計算股份)；(ii)授予2021年附屬公司董事承授人的842,542份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的股份數量；及(iii)通過將上述股份獎勵除以最長4年的歸屬期進行年度化，2021年度附屬公司獎勵的總薪酬約為人民幣37.0百萬元，相當於每位2021年附屬公司董事承授人薪酬待遇約人民幣6.2百萬元。

鑑於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上市製藥公司披露附屬公司董事的總薪酬待遇，而吾等亦已將薄博士與上述其他行政總裁的薪酬待遇進行比較分析，在評估向2021年附屬公司董事承授人授予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通過排除於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上市生物製藥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職務的執行董事(但包括擔任最高管理層、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執行董事)(「附屬公司董事承授人可資比較董事」)，比較了各2021年附屬公司董事承授人的平均薪酬待遇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上市製藥公司執行董事最近期年報或招股章程財政年度中披露的平均總薪酬待遇。



---

##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吾等已辨識60名附屬公司董事承授人可資比較董事，每位附屬公司董事承授人可資比較董事的平均薪酬待遇為約人民幣8.4百萬元。各名2021年附屬公司董事承授人的平均薪酬比附屬公司董事承授人可資比較董事的薪酬低約人民幣6.2百萬元。此外，2021年附屬公司董事承授人的股份支付價值（計入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總薪酬的約33.6%，低於附屬公司董事承授人可資比較董事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69.1%和53.9%。

考慮到(i)2021年附屬公司董事承授人與附屬公司董事承授人可資比較董事的薪酬比較；(ii)各自的背景和經驗，以及彼等對上述 貴集團增長的重大成就及貢獻；及(iii)上述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的原因和裨益，吾等認為授予2021年附屬公司董事承授人的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屬公平合理。

### **對Heasun Park女士、Ng Kah San先生、高源先生、俞敏女士及喬子欣先生之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評估（「2022年附屬公司董事承授人」）**

據 貴公司提供，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附屬公司董事承授人（各自於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當日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0.9百萬元。考慮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2022年附屬公司董事承授人授予的2022年建議獎勵的市值約人民幣494,000百萬元，按(i)股份於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當日（即2022年4月1日）收市價（即每股股份22.85港元）計算股份；(ii)授予2022年附屬公司董事承授人的103,775份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的股份數量；及(iii)通過將上述股份獎勵除以最長4年的歸屬期之年度化，授予2022年附屬公司董事承授人的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的總薪酬為約人民幣11.4百萬元，相當於每位2022年附屬公司董事承授人薪酬待遇約人民幣2.3百萬元。

在評估向2022年附屬公司董事承授人授予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比較了各2022年附屬公司董事承授人的平均薪酬待遇附屬公司董事承授人可資比較董事的平均總薪酬待遇。

各名2022年附屬公司董事承授人的平均薪酬比各名附屬公司董事承授人可資比較董事的薪酬低約人民幣2.3百萬元，為約人民幣8.4百萬元。此外，2022年附屬公司董事承授人的股份支付價值（計入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總薪酬的約4.3%，低於附屬公司董事承授人可資比較董事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69.1%和53.9%。

---

##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考慮到(i)2022年附屬公司董事承授人與附屬公司董事承授人可資比較董事的薪酬比較；(ii)各自的背景和經驗，以及彼等對上述 貴集團增長的重大成就及貢獻；及(iii)上述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的原因和裨益，吾等認為授予2022年附屬公司董事承授人的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屬公平合理。

### 建議授出獎勵的整體評估

為評估建議授出獎勵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薪酬待遇及歸屬期)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對自2020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進行研究，該等公司屬於(i)彭博行業分類系統的「生物技術及醫藥」行業及／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可資比較授出」)。可資比較授出中的上市發行人可能在市值、盈利能力、財務狀況、產品類型、臨床開發階段及商業化以及經營規模方面有所不同，在 貴公司類似業務性質下選擇的可資比較授出可提供向關連人士授出的條款及規模的一般參考。可資比較授出的部分承授人屬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聯相關承授人，該等承授人不參與該等上市公司的日常經營，而就獎勵股份數目而言，與可資比較授出中授予其他關連承授人的授出相比，該等授出的比重相對較小。鑒於建議授出獎勵項下的承授人主要包括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運營官)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承授人除擔任重要職務外，亦擔任最高管理層職務或在本集團內擔任董事。為進行比較，吾等比較了與既非非執行董事，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關聯方相關可資比較授出的價值和歸屬期。

上述回顧期間涵蓋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及2022年4月1日有關建議授出獎勵的公告前超過一年，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於回顧期間已識別十四項可資比較授出，吾等認為該回顧期間足以捕捉有關授出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的現行市況，並足以提供足夠的樣本規模作比較用途。

#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吾等已識別十四項可資比較授出，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授出日期	種類	於授出日期 關連授出 股份總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於授出 日期的 市值 (百萬港元)	於授出日期 關連授出 股份總值 佔市值 (%)	於授出日期 每人總關聯 授出股份 價值佔市值 的百分比 (附註6) (%)	涉及關連授出的 承授人詳情	歸屬期 (年)
2020年3月27日	藥明生物 (2269.HK)	2020年3月27日	受限制股份	51.1	129,760.2	0.04	0.02	2名關連承授人， 包括執行董事	5年
2020年4月15日	信達生物製藥 (1801.HK)	2020年4月15日	受限制股份	60.2	45,575.9	0.13	0.13	2名關連承授人， 包括執行董事	(i) 3年及 (ii) 4年 (附註4)
2020年5月21日	基石藥業-B (2616.HK)	2019年8月15日	新股份	95.8	12,447.7	0.77	0.77	1名關連承授人， 1名執行董事	3年
2020年5月29日	東曜藥業-B (1875.HK)	2020年5月29日	受限制股份	25.1	2,536.5	0.99	0.49	2名關連承授人， 包括執行董事	(i) 1.5年及 (ii) 5年 (附註4)
2020年7月21日	藥明康德 (2359.HK) (附註3)	2020年7月21日	受限制股份	41.9	37,524.3	0.11	0.11	12名關連承授人， 包括公司執行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公司 附屬公司監事 及董事	4年
2021年1月26日	方達控股 (1521.HK)	2021年1月25日	新股份	18.6	12,799.7	0.15	0.15	2名關連承授人， 包括執行董事	4年
2021年3月24日	藥明生物 (2269.HK)	2021年3月24日	受限制股份	157.9	372,732.1	0.04	0.01	5名關連承授人， 包括公司執行 董事及公司 附屬公司董事	5年
2021年3月30日	信達生物製藥 (1801.HK)	2021年3月30日	受限制股份	69.21	114,051.2	0.06	0.03	3名關連承授人， 包括執行董事	4年
2021年4月6日	百濟神州 (6160.HK)	2021年4月30日	受限制股份	37.0	231,408.3	0.02	0.01	2名關連承授人， 包括執行董事	4年
2021年7月14日	亞盛醫藥 集團-B (6855.HK)	2021年8月31日	新股份	2.4	10,294.6	0.04	0.02	1名關連承授人， 包括高級管理層	4年
2021年8月2日	藥明康德 (2359.HK) (附註3)	2021年8月2日	新股份	110.5	65,457.6	0.17	0.17	13名關連承授人， 包括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副主席及高級 管理層	4年
2021年8月11日	歐康維視 生物醫藥-B (1477.HK)	2021年7月2日	新股份	342.6	164,429.0	0.21	0.21	2名關連承授人， 包括執行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	4年
2022年1月3日	創勝集團-B (6628.HK)	2022年1月1日	受限制股份	9.2	4,069.2	0.22	0.22	1名關連承授人， 執行董事	4年
2022年3月30日	信達生物製藥 (1801.HK)	2022年3月30日	受限制股份	62.2	18,408.0	0.34%	0.17%	2名關連承授人， 包括執行董事	4年
					最高	0.99	0.77	13名關連承授人	5年
					最低	0.02	0.01	1名關連承授人	1.5年
					平均	0.23	0.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中位數	0.14	0.05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7月15日	貴公司 (1952.HK)	2021年7月14日 (2021年建議 授出獎勵)	新股份	128.4 (附註2)	21,037.8	0.61	0.07	9名關連承授人， 包括執行 董事及 貴公司 附屬公司之董事	(i)約3.8年及 (ii)約4.3年 (附註5)
2022年4月1日	貴公司 (1952.HK)	2022年4月1日 (2022年建議 授出獎勵)	新股份	2.4	6,882.1	0.03	0.01	5名關連承授人， 包括 貴公司 附屬公司之董事	4年

#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授出日期	種類	於授出日期 關連授出 股份總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於授出 日期的 市值 (百萬港元)	於授出日期 關連授出 股份總值 佔市值 (%)	於授出日期 每人總關聯 授出股份 價值佔市值 的百分比 (附註6) (%)	涉及關連授出的 承授人詳情	歸屬期 (年)
2022年4月1日	貴公司 (1952.HK)	2022年4月1日 (建議授出表現 目標獎勵)	新股份	102.8	16,565.2 (附註2)	0.62 (附註2)	0.21 (附註2)	3名關連承授人， 包括執行董事	3年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彭博

附註：

1. 關連授出股份總數於授出日期的價值乃根據授出日期的收市價並排除授予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關聯股份的價值後計算。
2. 建議表現目標獎勵下的獎勵須待每股55港元至每股75港元的股價目標以及若干業務里程碑達成後方可作實。僅作說明用途，貴公司市值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股份55港元的股價及計算。
3.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359.HK)的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僅供說明用途，僅考慮H股的市值。
4. 就所列示的可資比較授出而言，注意到兩份不同歸屬期的歸屬時間表。
5. 向俞敏女士作出的建議授出獎勵下的獎勵將於2025年10月15日悉數歸屬(即自2021年7月14日授出日期起計約4.3年)，而向餘下承授人作出建議授出獎勵下的獎勵將於2025年4月初(即自2021年7月14日授出日期起計約3.8年)悉數歸屬。
6. 每名關聯承授人的關聯授出股份總額佔授出當日市值的百分比的計算方式為關聯授出股份總額佔授出當日市值的百分比除以關聯承授人的數量(不包括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屬於彭博行業分類系統「生物技術及醫藥」行業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向其關連主要人員或僱員授出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並不罕見。

誠如上表所示，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總數的價值佔可資比較授出的市值介乎約0.02%至約0.99%，平均值約為0.23%。吾等注意到，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的價值相當於貴公司於各自的授出日期(即2021年7月14日及2022年4月1日)市值約

---

##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0.61%及0.03%，處於可資比較授出的範圍內，但高於其平均值。吾亦等注意到，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股份股價55港元的價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則相當於市值約0.62%，處於可資比較授出的範圍內，但高於其平均值。

僅供說明用途，於授出日期，每名關連承授人的總關連授出股份價值佔市值的百分比介乎約0.01%至約0.77%，平均約為0.14%。吾等注意到，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各承授人的價值分別佔 貴公司在各自的授出日期(即2021年7月14日及2022年4月1日)市值約0.07%及0.01%，屬可資比較授出的範圍內，且低於平均水平。吾等亦注意到，每名承授人的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價值佔 貴公司市值約0.21%，該市值是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55港元的股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作計算，屬可資比較授出的範圍內，但高於其平均值。

誠如上表所示，涉及可資比較授出的關連承授人數目介乎1至13名於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角色及職責的承授人。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分別涉及9名、5名及3名承授人，不僅包括執行董事，亦包括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鑒於承授人數目一般高於可資比較授出的數目，且主要與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有關，這可能是建議授出獎勵總價值高於大部分可資比較授出的總價值的解釋之一。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授出的歸屬期介乎約1.5年至5年。根據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相關股份須轉讓予承授人，直至自各自的授出日期(即2021年7月14日及2022年4月1日)起計介乎約3年至約4.3年的各自歸屬期結束為止，惟須達成董事會於各自時間可能指定的相關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須留任 貴公司董事或僱員直至各自歸屬期結束為止。因此，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歸屬期處於可資比較授出的範圍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獎勵整體上符合市場慣例，屬公平合理，且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6. 建議授出獎勵的財務影響

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建議授出獎勵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就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而言，補償開支將根據授出日期各自的公平值，於新股份各自的歸屬期內按分級歸屬法確認。根據股份於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日期的收市價每股70.70港元計算，有關建議授出獎勵的總經濟價值合共為約128.4百萬港元，將根據沒收率予以調整，並預期將減少 貴集團於歸屬期內的純利或增加 貴集團於歸屬期內的虧損淨額（視情況而定）。

就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而言，補償開支將根據授出日期各自的公平值，於新股份各自的歸屬期內按分級歸屬法確認。根據股份於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日期（即2022年4月1日）的收市價每股22.85港元計算，有關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的總經濟價值合共為約2.4百萬港元，將根據沒收率予以調整，並預期將減少 貴集團於歸屬期內的純利或增加 貴集團於歸屬期內的虧損淨額（視情況而定）。

就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而言，補償開支將根據授出日期各自的公平值，於新股份各自的歸屬期內按分級歸屬法確認。誠如與 貴公司之討論，並僅作說明用途，根據股份於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日期（即2022年4月1日）的收市價每股22.85港元計算，有關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總經濟價值合共為約102.8百萬港元，惟須經申報會計師審閱，並將根據沒收率予以調整，並預期將減少 貴集團於歸屬期內的純利或增加 貴集團於歸屬期內的虧損淨額（視情況而定）。上述價值可能因以下因素與未來將在年報中記錄的股份支付價值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i)申報會計師的審閱，以及(ii)在股東批准當日實現特定里程碑的可能性。

#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7. 建議授出獎勵的潛在攤薄影響

假設建議授出獎勵項下所有股份獲悉數歸屬，該等相關股份數目將為6,419,270股，或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31%。假設該等相關股份為新發行，該等股份將佔 貴公司於該等股份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87%。

下表載列 貴公司的股權，假設(i)建議授出獎勵項下的股份已悉數歸屬；(ii)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ii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sup>(附註1)</sup>		於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項下的股份悉數歸屬後 <sup>(附註1)</sup>		於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項下的股份悉數歸屬後 <sup>(附註2)</sup>		於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項下的股份悉數歸屬後 <sup>(附註3)</sup>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薄博士 <sup>(附註4)</sup>	—	—	640,303	0.21%	640,303	0.21%	3,140,303	1.02%
何穎先生 <sup>(附註5)</sup>	—	—	166,325	0.06%	166,325	0.06%	1,166,325	0.38%
張曉帆先生 <sup>(附註6)</sup>	—	—	166,325	0.06%	166,325	0.06%	1,166,325	0.38%
就2021年獎勵而言								
朱熙女士、時陽女士、 朱正纓博士 <sup>(附註7)</sup> 、高源先生、 俞敏女士、喬子欣先生	686,224	0.23%	1,528,766	0.50%	1,528,766	0.50%	1,528,766	0.5%
就2022年獎勵而言								
俞敏女士、喬子欣先生、 Heasun Park女士、Ng Kah San先生、 高源先生	—	—	—	—	103,775	0.03%	103,775	0.03%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為CBC集團)	133,932,652	44.46%	133,932,652	44.19%	133,932,652	44.18%	133,932,652	43.53%
其他股東	166,635,433	55.31%	166,635,433	54.98%	166,635,433	54.96%	166,635,433	54.16%
<b>總額</b>	<b>301,254,309</b>	<b>100.00%</b>	<b>303,069,804</b>	<b>100.00%</b>	<b>303,173,579</b>	<b>100.00%</b>	<b>307,673,579</b>	<b>100.00%</b>

附註：

1. 假設除根據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外概無已發行股份。
2. 假設除根據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外概無已發行股份。
3. 假設除根據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外概無已發行股份。
4. 薄博士於不可行使投票權的購股權權益(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7月14日授出的1,483,196份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於2020年7月16日授出的3,250,000份購股權)並不包括在內。
5. 何穎先生於不可行使投票權的購股權權益(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7月14日授出的338,403份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於2020年7月16日授出的110,000份購股權)並不包括在內。
6. 張曉帆先生於不可行使投票權的購股權權益(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7月14日授出的338,403份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於2020年3月6日及2020年7月16日授出的2,353,902份購股權)並不包括在內。
7. 朱正纓博士的權益包括其聯繫人持有的686,224股股份。其於不可行使投票權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益不包括在內。

誠如上文所述，(i) 假設僅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項下之所有股份獲悉數歸屬，其他股東之股權將由約99.77%攤薄至約99.16%；(ii) 假設僅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項下之所有股份獲悉數歸屬，其他股東的股權將由約99.77%攤薄至約99.14%；(iii) 假設僅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項下的所有股份於股價目標每股股份55港元至每股股份75港元及若干業務里程碑達成後獲悉數歸屬，其他股東的股權將由約99.77%攤薄至約97.69%。然而，根據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所授予的股份市值佔預計市值的百分比(假設股價為55港元及75港元)將分別為僅約0.62%及約0.46%。經考慮(i) 上文所討論建議授出獎勵之理由及裨益以及建議授出獎勵之條款及條件；(ii) 如上文分析，建議授出獎勵的條款(包括歸屬期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i) 貴集團將不會因建議授出獎勵出現任何實際現金流出，於建議授出獎勵項下之股份歸屬後對獨立股東之攤薄被視為可接受。

### 意見及建議

經整體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i) 建議授出獎勵旨在表彰承授人過往的貢獻，並鼓勵承授人為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 貴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 (ii) 薄博士擁有與 貴集團相關的從研究到臨床開發以至產品註冊及管理的全方位互補技能。在薄博士領導下，承授人能夠對 貴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發揮重大影響力及作出貢獻；
- (iii) 除其中一名承授人的聯繫人持有相對較低的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並無於股份中擁有直接股權，建議授出獎勵使 貴集團將其薪酬總額與 貴集團的表現掛鉤，對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 (iv) 薄博士、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計及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薪酬待遇分別在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及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待遇範圍內；
- (v) 時陽女士、朱正纓博士、高源先生、俞敏女士、喬子欣先生及朱煦女士計及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的薪酬待遇較附屬公司董事承授人可資比較董事的平均數低；
- (vi) 高源先生、俞敏女士、喬子欣先生、Heasun Park女士、及Ng Kah San先生計及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的薪酬待遇較附屬公司董事承授人可資比較董事的平均數低；



##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vii) 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的授出股份總值高於各自的授出日期的市值、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及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向各承授人的授出股份總值的百分比高於各自的授出日期的市值，以及建議授出獎勵的各歸屬期與可資比較授出大致相符；
- (viii) 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授出股份總值超過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實現的目標股價及已發行股份數量計算的市值，而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中每名承授人的該等價值及歸屬期與可資比較授出大致相符；
- (ix) 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建議授出獎勵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惟於歸屬期內確認的薪酬開支除外；及
- (x) 建議授出獎勵對其他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為可以接受。

吾等認為(i)建議授出獎勵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建議授出獎勵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出獎勵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代表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謹啟

2022年5月24日

李崢嶸女士自2006年起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各類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 (1) **薄科瑞博士**，M.D.、Ph.D.，66歲，於2020年2月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20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亦於2020年2月被任命為首席執行官。薄博士同時為Everest Medicines II Limited、雲衍醫藥科技(珠海橫琴)有限公司、雲頂新耀中國及雲屹藥業(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

薄博士為CBC集團的營運合夥人，而最近期職務為自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出任信達生物製藥(港交所：1801)旗下附屬公司的首席科學家。彼自2000年至2017年12月為Eli Lilly(紐約證券交易所：LLY)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主管，身兼多職，包括為禮來中國的高級副總裁及禮來亞洲基金投資委員會的聯席主席。薄博士於Eli Lilly旗下包括腫瘤發現生物研究部、Lilly Singapore Systems Biology、業務拓展部及印第安納波利斯的Tailored Therapeutics出任科學及領導職位。

薄博士自1992年至1999年任職於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醫學中心醫學系菲斯特—威勒癌症中心，包括擔任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副教授，並且自1985年至1992年曾於美國麻薩諸塞州波士頓布萊根婦女醫院以及於美國麻薩諸塞州哈佛醫學院作為醫學領域的研究員、臨床學者及講師。

薄博士於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先後獲得多個學位，於1977年8月獲授化學學士學位，於1982年9月獲授生物化學博士學位，以及於1985年4月獲授醫學博士學位。

薄博士於2020年9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薄博士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惟有權就根據其服務協議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務而合理產生的所有付現開支獲得補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薄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分別擁有涉及3,250,000股股份及1,483,196股股份的購股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薄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薄博士已確認其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持有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或(v)有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其亦無參與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與薄博士膺選連任為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龔聿波先生**，36歲，於2020年6月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20年7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龔先生自2014年起一直為Janchor Partners Limited（一家獲證監會許可進行資產管理的公司，專注於中國及醫療保健業的投資）的實業投資者。加入Janchor Partners Limited前，自2009年8月至2014年2月，其為香港TPG Capital, Limited的聯繫人。在此之前，龔先生於紐約Morgan Stanley（紐約證券交易所：MS）的附屬公司銀行投資部擔任分析師。

龔先生於2007年5月獲美國杜克大學頒授經濟及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

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期自於2020年9月25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龔先生的委任條款，龔先生將無權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及福利，惟有權就其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務而合理產生的所有付現開支獲得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龔先生已確認其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持有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v)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vi)有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其亦無參與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與龔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3) 蔣世東先生，55歲，於2020年9月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蔣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擔任北京安斯泰來醫藥有限公司銷售及營銷主管，以監管醫院和特殊護理業務部及腫瘤業務部。自2021年1月起，彼被任命為安斯泰來製藥(中國)有限公司醫院和特殊護理業務部負責人及創始合夥人。過往曾於海默尼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私營醫藥企業)出任總經理，包括於2017年於海正輝瑞製藥有限公司(輝瑞製藥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PFE)與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267)組成的合資企業)出任首席執行官，於2015年於聖猶達醫療用品(上海)有限公司(聖猶達醫療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STJ，已除牌)的中國附屬公司)出任總裁，包括於2012年獲輝瑞製藥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PFE)醫藥集團聘用，包括於2010年及2011年為專科／抗感染科總經理。

蔣先生於1989年7月獲中國大連的大連理工大學頒授動力工程學士學位。

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期自於2020年9月25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蔣先生的委任條款，蔣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50,000美元，並有權就其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務而合理產生的所有付現開支獲得補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擁有涉及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已確認其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持有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或(v)有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其亦無參與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與蔣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供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01,254,309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即仍為301,254,309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30,125,43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相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購回股份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月各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5月	77.80	62.35
6月	77.50	67.00
7月	79.90	53.30
8月	68.05	45.20
9月	66.50	48.05
10月	50.05	42.00
11月	45.95	35.40
12月	40.60	31.80
2022年		
1月	46.80	24.55
2月	29.65	22.35
3月	27.30	13.86
4月	30.50	18.16
5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00	15.40

## 6.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的意向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收到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的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CBC集團被視為控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46%。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及CBC集團的股權並無變動，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CBC集團的股權將增加至約49.40%。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回授權獲行使而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並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足以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要求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經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的

第六七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2020[●]年9[●]月2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2020[●]年10[●]月  
9[●]日起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 (~~2020年~~經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的

第~~六~~七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0[●]年9[●]月2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2020[●]年10[●]月  
9[●]日起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 (~~2020年~~經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的

第六七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0[●]年9[●]月2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2020[●]年10[●]月  
9[●]日起生效)

- 1 本公司名稱為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設立的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將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以達成不受開曼群島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
- 4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 5 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6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團，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7 本組織章程大綱內並無定義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應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 (~~2020~~年經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的

第~~六~~七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0[●]年9[●]月2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2020[●]年10[●]月  
9[●]日起生效)

## 目錄

標題	頁碼
1 表A不適用 .....	83
2 詮釋 .....	83
3 股本和權利的變更 .....	87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	89
5 留置權 .....	91
6 催繳股款 .....	92
7 股份轉讓 .....	93
8 股份的傳轉 .....	95
9 沒收股份 .....	96
10 股本變更 .....	97
11 借貸權力 .....	98
12 股東大會 .....	98
13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100
14 股東表決 .....	102
15 註冊辦事處 .....	104
16 董事會 .....	105
17 董事總經理 .....	110
18 管理層 .....	110
19 經理 .....	111
20 董事議事程序 .....	112
21 秘書 .....	114
22 一般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	114
23 儲備的資本化 .....	116

24	股息及儲備 .....	117
25	無法聯絡的股東 .....	122
26	文件的銷毀 .....	123
27	年度申報表及存檔 .....	123
28	賬目 .....	123
29	審計 .....	124
30	通知 .....	125
31	資料 .....	127
32	清盤 .....	127
33	彌償 .....	128
34	財政年度 .....	128
35	修訂大綱及細則 .....	129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	129
37	兼併及合併 .....	129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經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的

第六七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0年9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2020年10月9日[●]起生效)

1 表A不適用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2 詮釋

2.1 本細則的旁註不會影響其詮釋。

2.2 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細則」	指	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由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	指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儘管如此，就根據本細則發出的通告而言，聯交所因風暴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擁有的股本。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議的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通訊設備」	指	<u>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備，而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能夠通過相關通訊設備聽見對方。</u>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經修訂版)第22章及對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任何董事。
「股息」	指	包括紅利股息及獲公司法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方式」	指	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訊息。
「電子簽署」	指	附加於電子通訊或與之邏輯上關聯的，由一位人士為簽署電子通訊而簽訂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修訂版)及對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風暴警告」	指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不時於股東名冊妥為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持有人。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	日曆月份。
「普通決議案」	指	於依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也 <u>包括須包括按照細則第13.10-13.11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u> 。
「人士」	指	<u>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身份)，或如文義所指，指其中任何一種。</u>
「出席」	指	<u>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士)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按以下方式來滿足，即：</u>  (a) <u>親身出席會議；或</u>  (b) <u>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進行連接(就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而言，包括任何虛擬會議)。</u>
「股東名冊主冊」	指	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於報章刊發」	指	以付費廣告的形式在至少一份英語報章上以英文刊發以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發，在各種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有關報章必須在香港每日發行並廣泛流通。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指	依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刊發。



「認可結算所」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I部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支冊。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發出要約，使該等持有人可按其現有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印章」	指	包括本公司的公章、證券專用章，或本公司依據細則第22.2條採用的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不時委任的公司秘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提呈，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但應按照上市規則界定的「附屬公司」解釋。
「過戶辦事處」	指	股東名冊主冊當時存放的地點。
「 <u>虛擬會議</u> 」	指	<u>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

- 2.3 受前文所述所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及／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於本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
- 2.4 意指性別的詞語應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意指人物和中性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和企業，反之亦然；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2.5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照片、打字以及以書面和非短暫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並且僅涉及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在本細則下有權接收通知的人送達的通知，亦包括以電子媒介保存的紀錄，有關紀錄能以可供檢視的方式獲取並於日後可用作參考。
-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於本細則。

### 3 股本和權利的變更

- 3.1 自採納本細則日期起，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3.2 在本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人、時間和對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公司法及授予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所規限，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本公司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任何股份。
- 3.3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身份)為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認股權證。當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當其遺失時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認股權證原件已被銷毀，而且本公司亦已就發行新認股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收取了彌償。
- 3.4 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會議及其任何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為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 3.5 除非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作已被變更。
- 3.6 倘本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除具最優先投票權的類別股份外，均須在各類別股份的名稱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字樣。
- 3.7 受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所規限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及受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所規限，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其自身的股份（本條細則所使用者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須首先經股東以決議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及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並可以任何獲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收購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彼等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方面的權力選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但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 3.8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 3.9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無論當時的全部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及無論當時發行的全部股份是否已經繳足）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該等新股本的金額及分拆股份的對應金額應由決議規定。
- 3.10 受公司法及大綱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所規限，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案確定。
- 3.11 倘本公司不通過市場或招標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進行的購買或贖回應設置一個最高價格；如果購買是通過招標進行的，所有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 3.12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引起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3.13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買、交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明的其他地方(如有)以作註銷，而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 3.14 受公司法、大綱以及本細則有關新股的規定所規限，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其原始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對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3.15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3.16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有適當管轄權法庭的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毋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或有、將有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即使就其發出通知)，除非是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

####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 4.1 董事會應令股東名冊主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主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公司法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 4.2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以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置並保存股東登記支冊或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主冊與股東登記支冊應共同被視為本細則項下的股東名冊。
- 4.3 董事會可全權自行決定在任何時間將股份從股東名冊主冊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或將任何股東登記支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支冊。
- 4.4 儘管有本細則第4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但本公司應於各方面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在任何股東登記支冊辦理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內，並應始終存置股東名冊主冊以使其於所有時間均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登記支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6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所規限，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4.7 細則第4.6條所指的工作時間應當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但每個營業日的允許查閱時間應不少於兩小時。
-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按照本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六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五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4.9 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工作時間（受董事會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繳納董事會確定的查閱費（不超過依據上市規則不時就每次查閱允許的最高金額）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確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複印件。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十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複印件送達該名人士。
- 4.10 為替代或除根據本細則其他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以提前指定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續會通知的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 4.11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 4.12 凡本公司的股票、債權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方可發行，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
- 4.13 每張股票應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經全部付訖的事實(視情況而定)，及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 4.14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除轉讓股份以外，股東名冊中名列第一位的人士應在關於通知送達及(受本細則條文所規限)所有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事宜時，被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4.15 倘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可以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款項(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倘股票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 5 留置權

- 5.1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以單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的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而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
- 5.2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份在指定期間內全部或部分獲豁免本條細則的規定。

- 5.3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或協定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或協定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14天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應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該等持有人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發出。
- 5.4 扣除出售費用之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償還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或協定(如果該等債務或責任或協定應立即支付履行)，如有任何剩餘，應(但須服從於出售之前及如本公司要求交回股份以將已售股份的股票註銷時因不須立即支付履行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於緊接出售股份之前支付予持有人。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出售股份轉讓予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的名字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登錄入股東名冊；購買人毋須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而且其對股份享有的權利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 6 催繳股款

- 6.1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或其他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股份配發條件所定的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董事會可釐定撤銷或推遲催繳。
- 6.2 本公司須提前最少14天向各股東發出載有有關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人的催繳股款通知。
- 6.3 本公司將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細則第6.2條所述的通知副本。
- 6.4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催繳股款金額。被催繳的人士即使後來已將受催繳股份轉讓，仍須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 6.5 除根據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及指定的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上市規則的規限)本公司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發廣告以通知股東。
- 6.6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授權通過催繳事宜時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 6.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股份欠付的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就此欠負的其他款項。

- 6.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以及可對於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其身居香港境外或董事會認為給予有關延期屬合理的其他理由而延長還款期限，惟股東獲得延長還款期限純粹基於寬限及優待則除外。
- 6.9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6.10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還是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其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6.11 在就追討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議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名稱作為未付款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之一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載列於會議記錄冊，並已根據本細則向被起訴的股東正式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委任董事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即是對債務的確定性證明。
- 6.12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規定在配發時或在某一規定日期應繳納的任何股款，不論是按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計算，根據本細則規定，均應視為是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且應在規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倘若不繳，應視正式催繳股款及作出通知後款項到期支付的情況而適用本細則所有有關利息及各種費用的支付、聯名持有人的責任、沒收及類似事項的有關規定。
- 6.13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提前支付的股款，以隨時付還該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催繳股款發出前預付款項的股東，無權享有本公司就相關股款實際到期應付之日（而非就預先繳付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之任何部分。

## 7 股份轉讓

- 7.1 股份可根據一般通用格式或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並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轉讓。所有轉讓書必須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保留。



- 7.2 轉讓書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署轉讓書。任何股份的轉讓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經轉讓人 and 受讓人或其代表親筆簽名或以傳真方式簽署（機械印製或其他形式），但若轉讓人或受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應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轉讓人或受讓人授權簽字人的簽名樣本，並且董事會合理滿意該傳真簽名應與其中一份簽名樣本一致。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名稱被記載於股東名冊。
- 7.3 儘管有細則第7.1條和第7.2條的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以上市規則允許的且為此目的已經獲得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轉讓。
- 7.4 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在不作出任何解釋的情況下拒絕就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進行登記。
- 7.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其應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7.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書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
  - (b) 轉讓書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 (c) 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必要）；
  - (d) 倘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人；
  - (e) 相關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
- 7.7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機關判令其當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事務的人士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
- 7.8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有關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之

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任何應保留的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之後，將就該部分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書。

- 7.9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形式公佈或(受上市規則所規限)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報章廣告方式提前十個營業日通知(若為供股則為六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日(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期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日)。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五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風暴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 8 股份的傳轉

- 8.1 如有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有任何所有權的人士，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細則所載的規定並不為已故的單獨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免除有關該持有人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 8.2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出示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所有權證據後，在本細則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 8.3 倘據此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自己登記作為股東，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選擇。若其選擇讓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署一份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書以證明其選擇。本細則內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制、限定及條文均應適用於上文所述的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並未發生及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為該股東所簽立的轉讓書一般。
- 8.4 凡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則原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不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但如已符合細則第14.3條的要求，則該人士應可於會議上投票。

## 9 沒收股份

- 9.1 如有股東到指定繳款日期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10條條文的情況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直至實際付款日期已累計及可能繼續累計的任何利息。
- 9.2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繳款截止日期（不早於通知送達之日後14日屆滿日）及繳款地點，並規定如果在該日或之前未在指定地點繳付股款，則與催繳的股款或未繳清的分期付款有關的股份可被沒收。董事會可接受據此交回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提及的沒收應包括交回。
- 9.3 若任何上述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守，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通知要求的款項繳付之前，經董事會就此通過的決議沒收。該宗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已宣派及到沒收前實際尚未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 9.4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均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該沒收可於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予以解除。
- 9.5 凡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均不再是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應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其於沒收日應就有關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日至付款日期間按董事會可指定的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就此產生的利息，且董事會如認為適當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的要求，惟不得扣除或減去被沒收股份於沒收日的價值。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是按溢價計算），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其利息僅應於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付款日止任何期間內支付。
- 9.6 任何法定書面聲明，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股份於聲明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的代價（如有），且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立一份重新配發文件或股份轉讓書，該文件或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其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其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到影響。

- 9.7 如沒收任何股份，應向在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立即在股東名冊內記錄該沒收及沒收日期。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前述通知，無論如何也不會令任何沒收失效。
- 9.8 即使已按前文沒收股份，但在已沒收的任何股份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允許根據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支付就該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的條款，並根據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被沒收股份。
- 9.9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就該股份早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任何分期付款的權利。
- 9.10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某一指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的情況(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是按溢價計算)，猶如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原應支付的款項一般。

## 10 股本變更

10.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將繳足股款的股份合併及分拆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各合併股份，及倘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進行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b)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按獲如此註銷的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面額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10.2 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認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 11 借貸權力

-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擔保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將來)以及未催繳資本。
- 11.2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
- 11.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及發行對象之間轉讓。
-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折扣、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同時附有贖回、放棄、提款、配股、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委任董事等特權。
- 11.5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存置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對公司財產有特定影響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應完全符合公司法中指定及以其他方式規定的關於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11.6 如本公司發行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無論作為一系列的部分或作為個別票據)，則董事會須安排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名冊。
- 11.7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

## 12 股東大會

- 12.1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15個月，或不可超過採納本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情況，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12.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聯合書面請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佔本公司實繳股本投票權(按每股投一票的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併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該書面請求須存放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

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及將加入至會議議程中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召開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會議相同的方式召開會議，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存放有關請求書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12.4 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作為虛擬會議舉行。

12.45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上市規則的要求所規限，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會議時間、地點、會議議程以及須於有關會議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將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包括根據細則第12.12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大會)的通知必須披露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參與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與者所需遵循的程序。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

12.56 儘管如此，倘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間短於細則第12.412.5條訂明的期間，其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 (a) 倘為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同意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倘為經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合共持有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股份面值最少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而召開的任何其他會議。

12.67 應在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授權代表毋須為股東。

- 12.78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大會通知，或該人士並未收到任何大會通知，均不使於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 12.89 在委任受委代表文件連同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通知的人士發出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通知的人士未有收到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12.910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股東大會通知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該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細則第12.11及12.12條將大會變更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 12.1011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風暴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發出於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警告），會議須根據細則第12.11及12.12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期間內被撤銷）。倘股東大會根據本條細則押後，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惟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12.1112 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2.912.10條或細則第12.1012.11條押後：
- (a) 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細則第30.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發出最少7個完整日的續會通知，且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受委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被替換為新受委代表委任書）；及
  - (b) 倘續會有待處理之事務與提呈本公司股東原會議之通告列載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13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但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註冊股東，則法定人數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 13.2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續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的事務。
-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未能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董事為會議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推選一名股東為會議主席。(註：本條修訂僅影響英文版細則)
- 13.4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藉助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 (b) 若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中斷或失靈，令主席無法聽到出席及參與該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及被彼等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於會議的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前提條件為：(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倘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並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 13.45 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倘大會休會長達14日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個完整日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任何該等通知。除中止的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概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務。(註：本條修訂僅影響英文版細則)
- 13.56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表決，但主席可善意允許上市規則項下訂明的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
- 13.67 投票應(受細則第13.713.8條規定所規限)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日)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



- 13.78 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事宜涉及選舉會議主席或是續會的任何問題，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不得押後。
- 13.89 倘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進行表決，有關決議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證，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 13.910 不論是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舉手方式表決，倘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則該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舉手方式表決會議的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3.4011 書面決議(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就法團而言，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所簽署的特別決議案，應與猶如其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一樣合理及有效。任何該等決議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待簽署股東簽署該決議之日所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

## 14 股東表決

- 14.1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a)每名出席的股東應有發言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以有關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有關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 14.2 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
- 14.3 根據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有人一樣，但前提是，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 14.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

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註：本條修訂僅影響英文版細則)**

- 14.5 任何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以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獲授權在該等情況下代其投票的任何人士代為投票，而該人士亦有權由其受委代表投票。
- 14.6 除當時已完全繳清就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除非受委代表為另一名股東)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本細則有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則作別論。**(註：本條修訂僅影響英文版細則)**
- 14.7 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對行使或聲稱行使其投票的人士提出質疑或反對投票之外，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任何投票的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任何投票受理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該等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凡有關投票資格或表決被拒絕的爭議，均應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14.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 14.9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14.10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 14.11 每份委任受委代表文件(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按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但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各項將於大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決議。
- 14.12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應:(a)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的任何修訂投票;及(b)除非文件內另有指明,否則該文件在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但會議應在原有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
- 14.13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相關決議撤銷,或委任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倘在使用委任受委代表文件的會議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受委代表文件的條款或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應為有效。
- 14.14 作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若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
- 14.15 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多於一名,則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 15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設於開曼群島,具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指定。

## 16 董事會

- 16.1 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兩人。
-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所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增添董事。
- 16.4 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否則任何人士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除非在自不早於送達有關選舉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日止的期間(至少七日)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 16.5 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且應按公司法的要求，倘該等董事的資料發生任何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變更。
- 16.6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士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損害賠償，亦不會被視為削弱除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的任何罷免董事的權力。(註：本條修訂僅影響英文版細則)
- 16.7 董事可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的香港總部發出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時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通過相同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事先通過董事會批准，否則該等委任僅在獲批准之後方為有效且受該等批准所規限，但如準獲委任人為董事，則董事會不得拒絕批准任何有關任命。
- 16.8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在以下任何事件發生時終止：倘其為董事而需辭去董事職務或倘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職務。

- 16.9 替任董事應當(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替其任命人)選擇接收或者不接收董事會議的通知,並且有權在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投票,並且應計入法定人數,並且在該會議上可以履行其任命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應當如同其(而非其任命人)為董事一樣適用。倘其本身為董事或者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該會議,其投票權應當可以累積,並且其可以不必使用全部投票權或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倘其任命人當時不在香港或者因其他原因無法聯繫或者無法履行職責(如果其他董事沒有收到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替任董事的證明書是具有終局性的),其在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字與其任命人的簽字具有相同的效力。在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的範圍內,本條細則的條款可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命人為該委員會的成員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無權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 16.10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及獲利,以及獲償費用及獲得賠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經必要變通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該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 16.11 除細則第16.7條至第16.10條的規定以外,董事可以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董事會的任何會議(或者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在任何情況下授權代表的出席或投票應當在任何情況下被認為是董事的出席或投票。授權代表其本身不必為董事,並且細則第14.8條至第14.13條的規定應當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董事委任的授權代表,除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在該文件簽署之日起12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期間內仍然應當有效,如果文件沒有進行規定,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時方失效。並且儘管董事可以任命多名授權代表,只有一名授權代表可以代表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 16.12 董事不必持有任何資格股份。董事不會因為已經屆滿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者失去重新參選或重新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士不會因為已經屆滿特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 16.13 董事有權根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決定的金額而獲得薪酬,該等金額(除非確定該等薪酬的決議另有指示)應當在董事之間根據董事同意的比例和方式進行分配,在沒有達成一致協議的情況下,平均的分配,除非任何一名董事的任職期間短於薪酬支付的整段時間,則其僅按照在任時間和整段時間的比例領取薪酬。該等薪酬應當是在本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職務或職位獲得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薪酬。

- 16.14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就離職補償或者與其退休相關對價的支付(董事並非基於合同權利而享有該等支付)必須首先經過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
- 16.15 董事有權報銷因履行董事職責或者與履行董事職責相關的所有合理費用,包括參與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股東大會或者其他會議的往返差旅費,或者處理本公司業務或者履行其董事職責的其他費用。
- 16.16 如果董事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履行了特別或額外的服務,董事會可以向該等董事發放特別薪酬。該等特別薪酬可以向該董事額外支付或者以其作為董事的普通薪酬的替代而支付,並且可以薪金、佣金、利潤參與或者其他協定的方式支付。
- 16.17 (根據細則第17.1條委任的)執行董事或者被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務的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不時確定,並且可以通過薪金、佣金、利潤參與或者其他方式,或者以上述全部或者任一方式進行支付,同時也可以附帶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股票期權及/或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退休時的其他利益)和津貼。該等薪酬應當是作為董事而有權獲得的薪金以外的薪酬。
- 16.18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必須辭職:
- (a) 倘其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總部以書面方式提交辭職通知;
  - (b) 倘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者官員基於其目前或者將來可能的精神失常或者因為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
  - (c) 倘董事在沒有請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
  - (d) 倘董事破產或者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者中止支付或者與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倘因為法律或者本細則的任何條款而不再或者被禁止擔任董事;
  - (f) 倘至少四分之三(如果不是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在職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並發送書面通知將其免職;或
  - (g) 倘根據細則第16.6條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被解職。

- 16.19 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並非三人或者並非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擔任董事填補空缺。
- 16.20 任何董事或者擬任董事不應因為其職位而失去作為賣方、買方或者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者合夥(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者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簽訂的合同、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參與簽約或者作為股東或者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利潤，如該董事在該合同或者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最近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者以一般通知的方式申明，基於通知所列事實，其必須被視為在本公司之後簽訂的特定類別合同中擁有利益。
- 16.21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本公司及董事另有協定者除外)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在所有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其擔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予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委任彼等自身或其中任何人士擔任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表決權，即使該名董事可能或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該董事因此於或將於按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獲利。
- 16.22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勞的職務(核數師的職位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獲支付有關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作為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16.23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規定，則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票數將不予計算(而彼亦不得計入該決議的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該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或
  - (ii) 第三方，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債項或責任；
- (b)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為發起人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沒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擁有相同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6.24 於考慮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之建議時，有關各董事的建議須分別提呈及考慮，且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不被細則第16.23條禁止投票)均可就除其本身的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



16.25 如果有人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簽訂的合同、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經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由會議主席（如果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參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並未誠懇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和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如適用）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 17 董事總經理

17.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職位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根據細則第16.17條決定酬金方面的條款。

17.2 在不損害有關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該董事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須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17.3 根據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罷免條款。若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損害該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其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該董事須事實上及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17.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但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撤回、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影響。

## 18 管理層

18.1 在不抵觸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細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本細則及公司法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受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規定或本細則相符）所規限，但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出台時曾進行的事項從有效變為無效。

- 18.2 在不影響本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於未來日期向其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的溢價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而代之，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讓其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
- 18.3 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除公司條例許可外，及除公司法許可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有關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或有關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c) 如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 19 經理

- 1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彼等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就本公司開展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
- 19.2 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更可賦予其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
- 19.3 董事會可按其在所有方面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委任助理經理或業務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的權力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

**20 董事議事程序**

- 20.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事項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確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如獲一名以上董事委任為替任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如果該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則其本身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須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本規定並非許可董事會的召開可以僅由一名人士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語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進行即時交流，而依照本規定，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20.2 董事可(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有關會議的通知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面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
- 20.3 在細則第16.20至第16.25條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取決，而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 20.4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20.5 凡當時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均有資格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當時一般擁有或可以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20.6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成員(包括在委任董事未出席情況下授權的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無論就人員或目的)撤銷該等授權，或撤銷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據此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
- 20.7 任何有關委員會按該等規定及為完成委員會的成立宗旨所作出的行為(其他行為除外)應猶如董事會作出的行為一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有權，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付給任何該委員會委員一定的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作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 20.8 由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該等委員會舉行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所載的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於適用的情況下規管，且不可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20.6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的條文所規管。
- 20.9 董事會須促使作出下述事項的會議記錄：
- (a) 董事會所有涉及高級人員的委任；
  - (b) 根據細則第20.6條委任的出席每次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董事的姓名；
  - (c)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有關任何合同或擬簽署合同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導致任何可能發生的職責或利益衝突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及
  - (d) 本公司以及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所有會議的全部決議及議事程序。
- 20.10 據稱由會議主席或隨後會議的主席簽署的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應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確證。
- 20.11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所有真誠作為，即使事後發覺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方面有些欠妥，又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取消資格，有關真誠作為仍將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原已正式獲委任及有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一樣(視情況而定)。
- 20.12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由或依據本細則所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為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6.9條由各董事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該決議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有關的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持有本公司重大股權的股東(定義詳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董事在書面決議案所涉及事項或業務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已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被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決議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被通過，而僅於按照本細則所召開的董事會議上被通過。

## 21 秘書

- 21.1 秘書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凡如此受委任的任何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倘該職位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沒有人擔任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倘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代理進行這些事宜，則可由代表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進行這些事宜。
- 21.2 若公司法或本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文處理。

## 22 一般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 22.1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只有在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保管和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印章。凡需加蓋印章的文件須經一名董事簽使用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員加簽。證券印章應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增設或證明如此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董事會可決定，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將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其任何部分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或以機印方式加蓋於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形式的證券證書之上，或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文件無需經任何人士的簽名。對所有善意地與本公司經營業務的人士而言，所有加蓋或以機印方式加蓋上述印章的文件應被視為經董事事先授權而被加蓋或以機印方式加蓋印章。
- 22.2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的複製印章。為蓋章和使用該複製印章之目的，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形式指定任何代理人或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可對其使用施加彼等認為適當的限制。無論本細則何處提及印章，當該詞語被或可能被適用時，都應被視為包含上述複製印章。
- 22.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及本公司開出的所有收款憑證皆應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署（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保持銀行賬戶。

- 22.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加蓋印章的委託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件,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期限內,擁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但不得超出根據本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處理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事務。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文以保障與該等代理人交往的人士及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方可同時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再分授予其他人士。
- 22.5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印章)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就一般或任何特別事務,代表本公司於全球任何地方簽署任何契約及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任何合約。該等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各份契約對本公司均具有約束力,與本公司所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 22.6 董事會可於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行使董事會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利除外),連同分授權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成員填補任何地方董事會的空缺或行事(即使有空缺),而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將任何已任命的該等人士罷免,並可將任何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但任何真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 22.7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安排他人設立及維持以目前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有聯營或聯屬的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於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高級人員的人士,以及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家屬及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須供款或毋須供款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離職金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給予或安排他人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 23 儲備的資本化

- 23.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宜將當時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基金貸記或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派貸記(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為本條細則之目的，股份溢價賬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為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股份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在公司法條文的始終規限下，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 23.2 若細則第23.1條所述的決議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的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
- (a) 如果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需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有關撥付是通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規定：把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匯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給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者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把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
  - (b) 如果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全權取消該股東的該等分享權利或權益；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有關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按該資本化彼等可享有的入賬列為已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表該等相關股東將決議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彼等現有股份中未繳足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23.3 董事會可就細則第23.2條所批准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在該情況下並根據該資本化，經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指示，可向該股東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分派該股東有權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收到該通知的日期不得遲於本公司就批准資本化而舉行股東大會當天。

## 24 股息及儲備

24.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應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24.2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於收入性質的其他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以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屬收入性質的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

24.3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溢利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就具有優先收息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並且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其毋須對該等附有任何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

24.4 董事會如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合理地支付，也可決定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定的其他期間按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24.5 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的股份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支付特別股息，並就細則第24.3條董事會有關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利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經必要修正後即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特別股息宣派及付款。

24.6 除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本公司不承擔股息的利息。



24.7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這種情況下，以下規定應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於確定配股基準後，應向股東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發出書面通知，知會股東授予彼等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及註明為確保選擇表格有效須遵循的程序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交回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iv)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透過配股支付的股息部分)，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礎，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或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派的款項，把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待配發股份的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分派給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或

- (b)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這種情況下，以下規定應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於確定配股基準後，應向股東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發出書面通知，知會股東授予彼等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及註明為確保選擇表格有效須遵循的程序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交回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iv) 對於已正式選擇以股份收取股息的股份（「已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已就其授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取而代之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礎，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中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損益賬或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把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悉數繳足相應數目的待配發股份的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分派給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 24.8 根據細則第24.7條的規定所配發的股份應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的類別相同，並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獲配發人持有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以下分派事宜除外：
- (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股份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b) 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的其他任何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公佈其建議細則第24.7(a)條或第24.7(b)條的規定適用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者在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應指明將按照細則第24.7條的規定配發的股份應同樣有權獲派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24.9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有利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按照細則第24.8條規定進行的資本化，並授予董事會全權，在股份可以碎股進行分派時，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規定：把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匯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給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者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把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益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的協議。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具約束力。
- 24.10 儘管細則第24.7條已有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提出的建議，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配股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

- 24.11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的股東提供或賦予根據細則第24.7條的選擇權及配發股份(其中該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提供或賦予該選擇權或配股屬違法，或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的條文須解釋為受該等決定所規限。
- 24.12 董事會須設立名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不時地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 24.13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留存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任何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作任何其他可適當動用本公司溢利的用途，且在有關動用之前，同樣可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來。董事會也可結轉任何其認為不宜以股息分派的溢利，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
- 24.14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未在有關派息期間繳清全部股款的任何股份的)所有股息，均應按於派息期間任何時段就該等股份所繳足股款的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的股款。
- 24.15 董事會可扣留就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使用該扣留的款項償還涉及存在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 24.16 如果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傳轉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扣留就該等股份應予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 24.17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目前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 24.18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均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指定議決的股款，但是向各股東催繳的款額不得超過應付該股東的股息，並且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應與支付股息的時間相同。如果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此安排，催繳股款可以股息沖抵。

- 24.19 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書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 24.20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收取有關股份的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24.21 宣佈或決議支付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可以(受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指明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早於通過決議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當時已登記的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且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比例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受讓人之間享有有關股息的權利。
- 24.22 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註冊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財產出具有效收據。
-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有關聯名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該等人士和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息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
- 24.24 如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4.25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在該等款項獲領取之前，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的獨家利益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或須就其所得款項作出呈報。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一經沒收，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就有關股息或紅利均不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 25 無法聯絡的股東

25.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傳轉於他人的股份：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下文第25.1(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期間或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者的行蹤或存在的任何跡象；
- (c) 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索取股息；及
- (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受上市規則所規限，按本文提供的電子方式透過可送達通告的電子通訊，給予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並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25.2 為進行細則第25.1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書及促使轉讓生效所必須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股份傳轉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受讓人的權屬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欠付該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姓名列為該款項的債權人並加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可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 26 文件的銷毀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已登記且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的轉讓書、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停止過戶通知、授權委託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及與本公司證券的權屬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證券的權屬的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終局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並聲稱已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書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且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件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且妥當登記的合法有效的文書或文件，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且妥當註銷的合法有效的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就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但條件是：

- (a) 上述條文僅適用於善意銷毀文件，且並未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文件可能涉及的索賠(無論涉及何方)的明確通知的文件之銷毀；
- (b) 本條內容不得理解為本公司有法律責任在上述情況之前或(如無本條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及
- (c) 本條對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的提述。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條款，董事亦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授權銷毀本條細則所述的已經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為縮影或通過電子方式保存的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但本條細則僅適用於基於善意且並未向本公司發出該文件的保存可能涉及索賠的明確通知的文件之銷毀。

## 27 年度申報表及存檔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表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存檔。

## 28 賬目

- 28.1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賬簿。
- 28.2 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公司法的規定所規限)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

-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 28.4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期內的損益賬目(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成立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目當日的資產負債表、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盈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根據細則第29.1條而編製的有關該等賬目的審計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 28.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本細則所規定的發出通知的方式發送給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但本公司不需要將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給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的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 28.6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所規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細則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 29 審計

- 29.1 審計師應每年審計本公司的損益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審計師應在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 29.2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 29.3 經審計師審計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在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除非在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在該期間發現任何該錯誤時，應立即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 30 通知

- 30.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
- 30.2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向下列人士發出：
-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除非是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即為充分通知；
  - (b) 任何因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而該等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本應有權收取大會通知；
  - (c) 審計師；
  - (d)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
- 30.3 無任何其他人員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30.5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 30.8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 30.9 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 30.10 如果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 30.11 任何依據本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無論其是否已身故，也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30.12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 31 資料

- 31.1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本公司交易詳情、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可能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事宜且董事會認為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資料。
- 31.2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放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 32 清盤

- 32.1 受公司法所規限，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 32.12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公司法認為適當者所規限)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32.23 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的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此外，如果在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多於償還於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細則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32.34 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應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香港居民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如果股東未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並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通知，這將在各方面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如果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其應在方便的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向有關股東送達有關通知，或以掛號信方式將有關通知郵寄至有關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的次日送達。

### 33 彌償

33.1 各董事、審計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審計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33.2 受公司法所規限，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 34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除非董事另行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為每年12月31日結束，而於註冊成立年度之後，應由每年1月1日開始。

**35 修訂大綱及細則**

受公司法所規限，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大綱及細則。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受公司法的條款所規限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37 兼併及合併**

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本附錄提供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以供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的決議案。

### 2021年承授人獲授予的獎勵數目

根據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的授出於獎勵歸屬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於2021年 獎勵歸屬時 已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薄科瑞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640,303	0.21%
何穎先生	執行董事、總裁 兼首席財務官	166,325	0.06%
張曉帆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166,325	0.06%
朱煦女士、時陽女士、 朱正纓博士、高源先生、 俞敏女士及喬子欣先生	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 附屬公司董事	842,542 <sup>(1)</sup>	0.28%

附註：

(1) 各個別僱員(即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將於2021年獎勵歸屬後獲得約17,000至24,000股股份。

### 授予薄科瑞博士、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的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的條款

授予薄科瑞博士、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的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的條款應依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予薄科瑞博士、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的2021年建議獎勵詳情如下：

- 每份2021年獎勵均以零代價授出；
- 授予薄科瑞博士、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的每份2021年獎勵代表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 2021年獎勵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予薄科瑞博士、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
  - 已授出2021年獎勵的百分之二十五(25%)將於2022年4月1日歸屬；
  - 餘下已授出2021年獎勵將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4月1日按等額分期歸屬。
- 其後(i)於任何6個月期間出售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薄博士、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的獎勵(包括彼等各自的2021年獎勵)所涉及股份的30%以上；及(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出售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薄博士、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的獎勵(包括彼等各自的2021年獎勵)所涉及的超過1,000,000港元(可不時修訂)的股份，須獲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

#### 授予朱煦女士、時陽女士、朱正纓博士、高源先生、俞敏女士及喬子欣先生建議授出獎勵的條款

授予朱煦女士、時陽女士、朱正纓博士、高源先生、俞敏女士及喬子欣先生的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的條款應依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如適用)的條款。授予朱煦女士、時陽女士、朱正纓博士、高源先生及喬子欣先生的2021年建議獎勵詳情如下：

- 每份2021年獎勵均以零代價授出；
- 授予朱煦女士、時陽女士、朱正纓博士、高源先生、俞敏女士及喬子欣先生的每份2021年獎勵代表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及
- 2021年獎勵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予朱煦女士、時陽女士、朱正纓博士及高源先生：
  -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2021年獎勵而言：
    - 已授出2021年獎勵的百分之二十五(25%)將於2021年4月1日起計一週年歸屬；
    - 餘下已授出2021年獎勵將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4月1日按等額分期歸屬。
  -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21年獎勵而言：
    - 已授出2021年獎勵的百分之二十五(25%)將於2022年4月2日歸屬；及
    - 其後，已授出2021年獎勵的百分之六點二五(6.25%)將於2022年4月1日後的一年期間後的每三(3)個月的首日歸屬。

- 2021年獎勵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予喬子欣先生：
  -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2021年獎勵而言：
    - 已授出2021年獎勵的百分之二十五(25%)將於2021年4月1日起計一週年歸屬；及
    - 餘下已授出2021年獎勵將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4月1日按等額分期歸屬；
- 2021年獎勵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予俞敏女士：
  -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2021年獎勵而言：
    - 已授出2021年獎勵的百分之二十五(25%)將於開始日期(即2021年10月15日)十二(12)個月屆滿後的首日歸屬；及
    - 其後，已授出2021年獎勵的百分之六點二五(6.25%)將於2021年10月15日後的一年期間後的每三(3)個月的首日歸屬。

按股份於授出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0.70港元計算，授予薄科瑞博士的2021年建議獎勵項下的相關股份市值約為45.27百萬港元，授予何穎先生的2021年建議獎勵項下的相關股份市值約為11.76百萬港元，授予張曉帆先生的2021年建議獎勵項下的相關股份市值約為11.76百萬港元，以及授予朱煦女士、時陽女士、朱正纓博士、高源先生、俞敏女士、喬子欣先生的2021年建議獎勵項下的相關股份市值約為59.57百萬港元。

本附錄提供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以供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的決議案。

### 2022年承授人獲授予的獎勵數目

根據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的授出於獎勵歸屬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2022年承授人姓名	職位	於2022年 獎勵歸屬時 已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俞敏女士、喬子欣先生、 Heasun Park博士、 Ng Kah San先生及 高源先生	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 附屬公司董事	103,775 <sup>(1)</sup>	0.03%

附註：

(1) 各個別僱員(即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將於2022年獎勵歸屬後獲得約17,000至24,000股股份。

### 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的條款

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的條款應依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詳情如下：

- 每份2022年獎勵均以零代價授出；
- 每份2022年獎勵代表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及
- 2022年獎勵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
  - 已授出2022年獎勵的百分之二十五(25%)將於2023年4月1日歸屬；
  - 餘下已授出2022年獎勵將於2024年4月1日、2025年4月1日及2026年4月1日按等額分期歸屬。

按股份於授出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85港元計算，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項下的相關股份市值約為2.4百萬港元。



本附錄提供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以供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決議案。

### 將授予建議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的獎勵數目

根據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於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歸屬後將予發行最大股份數目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表現目標承授人姓名	職位	於獎勵歸屬時 已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薄科瑞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500,000	0.83%
何穎先生	執行董事、 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1,000,000	0.33%
張曉帆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1,000,000	0.33%

### 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條款

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條款應依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詳情如下：

- 每份建議表現目標獎勵均以零代價授出；
- 每份建議表現目標獎勵代表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及
- 建議表現目標獎勵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具體而言：

薄科瑞博士

開始歸屬的時間表如下：(i)若股價在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1日期間(「表現期」)達到55港元，則50%的表現目標獎勵將予歸屬；及(ii)若股價在表現期達到75港元，則50%的表現目標獎勵將予歸屬。一旦達到上述任何一個目標，相關的表現目標獎勵將在三年內的相關達成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按等額歸屬。

何穎先生

開始歸屬的時間表如下：(i)倘股價於表現期內達到55港元，25%的表現目標獎勵將予歸屬；(ii)倘股價於表現期內達到75港元，25%的表現目標獎勵將予歸屬；(iii)倘於表現期內達到若干業務里程碑，30%的表現目標獎勵將予歸屬；及(iv)倘於表現期內達到若干額外業務里程碑，20%的表現目標獎勵將予歸屬。一旦達到上述任何一個目標，相關的表現目標獎勵將在三年內的相關達成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按等額歸屬。

張曉帆先生

開始歸屬的時間表如下：(i)倘股價於表現期內達到55港元，10%的表現目標獎勵將予歸屬；(ii)倘股價於表現期內達到75港元，10%的表現目標獎勵將予歸屬；(iii)倘於表現期內達到若干業務里程碑，40%的表現目標獎勵將予歸屬；及(iv)倘於表現期內達到若干額外業務里程碑，40%的表現目標獎勵將予歸屬。一旦達到上述任何一個目標，相關的表現目標獎勵將在三年內的相關達成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按等額歸屬。

- 其後(i)於任何6個月期間出售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的獎勵(包括彼等各自的表現目標獎勵)所涉及股份的30%以上；及(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出售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的獎勵(包括彼等各自的表現目標獎勵)所涉及的超過1,000,000港元(可不時修訂)的股份，須獲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

僅於按營業額調整的30個交易日滾動平均數(用公式計算： $\Sigma 30日(收市價 * 營業額) / \Sigma (30日營業額)$ )在表現期內達到55港元或75港元，股價目標方會被視為已達成。董事會認為，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及增長前景以及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的經驗與貢獻)，該等股價目標無需股份合併即可實現。按股份於2022年授出獎勵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85港元計算，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項下獎勵相關股份的市值約為102.8百萬港元。

## 附錄七 有關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額外資料

本附錄提供上市規則要求的額外資料，以供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有關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9月21日的股東決議案，首次公開發行後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採納，而股份獎勵計劃上限為14,184,519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101,585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的相關股份已經或建議授予(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已被沒收的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5日的股東決議案(於2020年2月17日修訂及重列及經不時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而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上限為22,932,908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691,884份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建議授予(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已被沒收的獎勵)。

### 攤薄影響

假設承授人完全享有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表現目標獎勵涉及的所有股份，則該等相關股份數目將為6,419,270股，或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31%。假設該等相關股份為新發行，該等股份將佔本公司於該等股份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086%。董事相信，鑒於上文所述可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利益，此舉屬可接受。

## 附錄七 有關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額外資料

本公司於承授人完全享有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表現目標獎勵相關的所有股份前後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僅供參考：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sup>(附註1)</sup>		根據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股份悉數歸屬 <sup>(附註1)</sup>		根據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股份悉數歸屬 <sup>(附註2)</sup>		根據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股份悉數歸屬 <sup>(附註3)</sup>	
	股份數量	%	股份數量	%	股份數量	%	股份數量	%
薄科瑞博士 <sup>(附註4)</sup>	—	—	640,303	0.21%	640,303	0.21%	3,140,303	1.02%
何穎先生 <sup>(附註5)</sup>	—	—	166,325	0.06%	166,325	0.06%	1,166,325	0.38%
張曉帆先生 <sup>(附註6)</sup>	—	—	166,325	0.06%	166,325	0.06%	1,166,325	0.38%
<i>就2021年獎勵而言</i>								
朱煦女士、 時陽女士、 朱正纓博士 <sup>(附註7)</sup> 、 高源先生、 俞敏女士、 喬子欣先生	686,224	0.23%	1,528,766	0.50%	1,528,766	0.50%	1,528,766	0.50%
<i>就2022年獎勵而言</i>								
俞敏女士、 喬子欣先生、 Heasun Park博士、 Ng Kah San先生、 高源先生	—	—	—	—	103,775	0.03%	103,775	0.03%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即CBC集團)	133,932,652	44.46%	133,932,652	44.19%	133,932,652	44.18%	133,932,652	43.53%
其他股東	166,635,433	55.31%	166,635,433	54.98%	166,635,433	54.96%	166,635,433	54.16%
<b>合計</b>	<b>301,254,309</b>	<b>100.00%</b>	<b>303,069,804</b>	<b>100.00%</b>	<b>303,173,579</b>	<b>100.00%</b>	<b>307,673,579</b>	<b>100.00%</b>

附註：

1. 假設除根據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外概無已發行股份。
2. 假設除根據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外概無已發行股份。
3. 假設除根據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外概無已發行股份。
4. 薄科瑞博士於不可行使投票權的購股權權益不包括在內。
5. 何穎先生於不可行使投票權的購股權權益並不包括在內。
6. 張曉帆先生於不可行使投票權的購股權權益並不包括在內。
7. 朱正纓博士的權益包括其聯繫人持有的686,224股股份。其於不可行使投票權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益不包括在內。
8.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約整至最接近的三個小數位。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表現目標獎勵的歸屬仍有待2021年承

---

## 附錄七 有關2021年建議授出獎勵、2022年建議授出獎勵及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額外資料

---

授人、2022年承授人及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接受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倘(i)通過合併或通過計劃或要約方式對公司進行私有化以改變公司控制權，或(ii)任何2021年承授人、2022年承授人或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因疾病、死亡或殘疾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加快授予獎勵。

於2021年獎勵、2022年獎勵及表現目標獎勵歸屬時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約束，並與已發行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獎勵本身不應賦予2021年承授人、2022年承授人及表現目標獎勵承授人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權利。

以下是股東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行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本摘要假設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建議決議案已獲批准且調升計劃上限已生效。

##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以及鼓勵及留任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

##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合資格獲得獎勵(定義見下文)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包括為其設立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然而，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法規禁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該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附條件權利，即於歸屬股份時取得股份，或當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獲得獎勵不可行時，取得股份銷售額等值現金的權利。獎勵包括自授出獎勵之日(「授出日期」)起至歸屬獎勵之日(「歸屬日期」)止期間，有關該等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問，即使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決定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所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

## 授出獎勵

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獎勵函」)的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授權代表，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外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將訂明授予日期、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向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授出的各項獎勵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為有關獎勵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在向其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於以下若干情況下，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i)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任何適用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就相關獎勵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惟董事會另行釐定者除外；
- (iii) 有關獎勵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
- (iv) 授出有關獎勵或會導致違反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發行超出股東批准之授權所允許的股份數目；
- (v) 任何董事掌握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禁止董事進行買賣的情況；
- (v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v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股份數目上限

在未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的情況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不包括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股份)的最高總數不得超過18,684,519股股份，並須遵守的年度上限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 計劃授權

倘股份獎勵計劃上限隨後以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方式增加，而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滿足超出股東先前所批准任何數目的任何獎勵(視情況而定)，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而股東須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註明下列各項之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i) 就此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
- (ii) 董事會有權發行、配發、促使轉讓及另行處置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股份；及

- (iii) 該授權於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變更或撤銷該授權止期間內一直有效。

### 獎勵所附權利

除即使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決定有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所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外，除非及直至有關股份已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於有關獎勵股份中僅擁有或然權益，且於有關股份及相關收入獲歸屬前，無權獲取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

### 股份所附的權利

就任何獎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股份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並將構成相關日期單一類別的已發行全額繳足股份。

### 獎勵的出讓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股份為獲授股份的選定參與者私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 獎勵的歸屬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且未違反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不時釐定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因本公司合併、以計劃或發售方式私有化而發生變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 合併、拆細、紅股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應對已授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惟調整須以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所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被視為歸還股份(「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倘任何非現金分派或發生並無於上文提及的其他事件使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就尚未行使獎勵作出調整屬公平合理，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 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倘選定參與者因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作出其他決定，否則其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股份及相關收入將繼續於獎勵函所載歸屬日期歸屬。

倘選定參與者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選定參與者身故；(ii)選定參與者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或(iii)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作出其他決定，否則其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為遭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以僱主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約而解僱的僱員，或選定參與者因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傭關係，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作出其他決定，否則其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 期限及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獎勵期間」）（其後將不再授出獎勵）及其後（只要存在為落實有關股份的歸屬或另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可能作出的規定而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有效及具有效力。在上述各項的規限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須於下列較早時間終止：

- (i) 獎勵期間結束時，惟為落實有關股份的歸屬或另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可能作出的規定而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未歸屬股份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選定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的任何存續權利。

### 由受託人管理

在不影響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且不受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的前提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代表可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受託人處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授出管理或股份歸屬事宜。

在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前提下：

- (i) 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向信託轉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進行市場交易收購股份，以應付所授出的獎勵；及
- (ii) 本公司須指示受託人是否以任何歸還股份應付所授出的獎勵，而倘本公司指定的歸還股份不足以應付所授出的獎勵，則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更多股份及／或向信託轉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進行市場交易收購更多股份，以應付所授出的獎勵。

倘受託人接獲本公司指示進行市場交易收購股份，則受託人須於從本公司收取所需資金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依據本公司指示按當時市價在市場上收購有關數目的股份。受託人的責任僅為以信託所涵蓋的已授出股份(及有關股份產生的相關收入)為限，於歸屬時向選定參與者轉讓已授出股份(及有關股份產生的相關收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所誤導。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好倉／淡倉
傅唯先生	酌情信託創立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	133,932,652 <sup>(2)</sup>	44.46%	好倉
薄科瑞博士	實益擁有人	4,733,196 <sup>(3)</sup>	1.57%	好倉
何穎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8,403 <sup>(4)</sup>	0.15%	好倉
張曉帆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92,305 <sup>(5)</sup>	0.89%	好倉
蔣世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 <sup>(6)</sup>	0.01%	好倉
李軼梵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 <sup>(7)</sup>	0.01%	好倉
譚擎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 <sup>(8)</sup>	0.01%	好倉

附註：

-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01,254,309股計算得出。
- 2) 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Capital GP, Ltd.，而TF Capital, Ltd.及TF Capital II, Ltd.（「**TF Capital II**」）共同於其擁有控股權益。Nova Aqua Limited於TF Capital II擁有控股權益。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及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CBH IV**」）全資擁有。CBH IV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其由其普通合夥人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CBC IV**」）管理。CBC IV的控股股東為TF Capital IV, Ltd.，其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由

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擁有78.32%權益。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C-Bridge IV Investment Sixteen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Nova Aqua Limited。Nova Aqua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受託人)就傅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傅唯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持有。

- 3)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行使的購股權，薄科瑞博士分別有權獲得最多3,250,000股股份及1,483,196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26美元(最多250,000股股份)、3.24美元(最多3,000,000股股份)及72.49港元(最多1,483,196股股份)。
- 4)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行使的購股權，何穎先生分別有權獲得最多110,000股股份及338,403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26美元(最多110,000股股份)及72.49港元(最多338,403股股份)。
- 5)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行使的購股權，張曉帆先生分別有權獲得最多2,353,902股股份及338,403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8美元(最多2,353,902股股份)及72.49港元(最多338,403股股份)。
- 6)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行使的購股權，蔣世東先生有權獲得最多40,000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於2021年7月14日授出20,000股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2.49港元，於2022年4月1日授出20,000股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3.17港元。
- 7)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行使的購股權，李軼梵先生有權獲得最多40,000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於2021年7月14日授出20,000股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2.49港元，於2022年4月1日授出20,000股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3.17港元。
- 8)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行使的購股權，譚肇先生有權獲得最多40,000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於2021年7月14日授出20,000股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2.49港元，於2022年4月1日授出20,000股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3.17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3、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概無:(a)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展示文件**

下列各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estmedicines.com/>)刊載：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現行版本；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頁；
- (iv) 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70頁；及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

**9.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168號中信泰富廣場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a) 重選薄科瑞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龔聿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蔣世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其中一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非根據以下各項配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否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其中一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惟該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權書的規限下，根據股東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薄科瑞博士授予股份獎勵(「**2021年獎勵**」)；
- (b)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權書的規限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何穎先生授予2021年獎勵；
- (c)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權書的規限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張曉帆先生授予2021年獎勵；
- (d)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權書的規限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於2018年12月25日採納並於2020年2月17日經修訂及重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朱煦女士授予2021年獎勵；
- (e)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權書的規限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時陽女士授予2021年獎勵；
- (f)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權書的規限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朱正纓博士授予2021年獎勵；
- (g)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權書的規限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高源先生授予2021年獎勵；
- (h)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權書的規限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俞敏女士授予2021年獎勵；
- (i)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權書的規限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喬子欣先生授予2021年獎勵；及
- (j)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建議向其授予2021年獎勵而言，除薄科瑞博士、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外)，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於2020年9月21日由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2018年12月25日由全體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2020年2月17日經修訂及重列)而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項下建議授出2021年獎勵(「**2021年獎勵股份**」)，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使2021年獎勵股份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2021年獎勵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其／彼等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7(a)至(i)中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執行該等交易。」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俞敏女士授出股份獎勵(「**2022年獎勵**」)，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出函件；
- (b)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喬子欣先生授出2022年獎勵，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出函件；
- (c)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Heasun Park博士授出2022年獎勵，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出函件；
- (d)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Ng Kah San先生授出2022年獎勵，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出函件；
- (e)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高源先生授出2022年獎勵，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出函件；及
- (f)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股東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於2020年9月21日由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項下建議授出2022年獎勵(「**2022年獎勵股份**」)，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使2022年獎勵股份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2022年獎勵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其／彼等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8(a)至(e)中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執行該等交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薄科瑞博士授出表現目標獎勵(「**表現目標獎勵**」)，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出函件；
- (b)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何穎先生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出函件；
- (c)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張曉帆先生授出表現目標獎勵，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出函件；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建議向其授予建議表現目標獎勵而言，除薄科瑞博士、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外)，根據股東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於2020年9月21日由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項下建議授出表現目標獎勵(「**建議表現目標獎勵股份**」)，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使建議表現目標獎勵股份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表現目標獎勵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其／彼等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9(a)至(c)中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執行該等交易。」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計劃上限增加4,500,000股股份至新計劃上限18,684,519股股份(「**調升計劃上限**」)，因此，
  -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計劃規則**」)第15.1段現予修訂如下：

計劃規則第15.1段的內容為：

「倘未經股東批准，而進一步授出獎勵將導致根據計劃所作之一切授出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被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14,184,519股(「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劃上限」)，則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佔緊隨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惟年度上限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倘未經股東批准，而進一步授出獎勵將導致根據計劃所作之一切授出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被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18,684,519股(「計劃上限」)，則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年度上限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及

- (b) 倘本決議案(a)段獲通過，特此授予董事一項授權(「計劃授權」)，發行、配發、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下於調升計劃上限後可能授予的4,500,000股股份，超過股東先前批准的現有計劃上限的股份；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該等進一步的行動及事情，並簽署及執行所有該等其他或進一步的文件，並採取彼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權宜可行的所有該等步驟及／或使調升計劃上限及計劃規則的附帶修訂、計劃授權以及據此分別擬定或與之相關的交易生效，或作出與調升計劃上限及計劃規則的附帶修訂、計劃授權以及據此分別擬定或與之相關的交易有關的事項。」

###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七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屆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2年5月2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任何數目的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各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各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有權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